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 目 錄 ~

壹、工作圈名稱	1
貳、負責人事機構	1
參、圈長及圈員	1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2
伍、執行成果	7
陸、結論與建議	9

~ 附 錄 ~

附錄 1 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附錄 2 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	41
附錄 3 教育人員退撫釋例彙編—退撫年資採計	45
附錄 4 教育人員退撫釋例彙編—補繳退撫基金年資	91
附錄 5 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答集 QA	144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壹、 工作圈名稱：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貳、 負責人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

參、 圈長及圈員：

一、 圈長：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林主任忠孝

二、 圈員：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臺灣大學	組長	王慧鎔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組員	陳雅靖
3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員	李文莉
5	國立陽明大學	專案組員	王韻婷
6	國立中央大學	專員	徐幨美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朱慧縈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丁綵晨
9	國立東華大學	組長	林妤慈
10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主任	葉盈彣
11	國立清華大學	組員	簡芊卉
12	國立政治大學	專員	孫維娟
13	國立交通大學	專員	朱天烜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組員	蔡純慧
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專員	王靖潔
16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組員	黃詩涵

17	國立中興大學	組員	楊欣燕
18	國立空中大學	專員	陳建樺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行政助理	林依樺
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主任	蔡曼樺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江芳妤
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員	黃欣怡
23	國立宜蘭大學	專員	陳勁穎
24	國立中山大學	組員	黃宇婕
25	國立體育大學	組員	吳皇明
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組長	袁瑞鴻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朱玟蒨
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組員	歐楚意
29	國立嘉義大學	組員	徐妙君
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組員	周靜宜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專員	賴玟瑄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組員	蕭靜儀
33	教育部體育署	科員	黃如億
3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專員	陳玉如
3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聘用助理	林怡貞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組員	許婉鈴
37	國立臺北大學	組員	柳欣瑜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一) 賽績優化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教育人員退撫管理

系統功能。

(二) 彙整並編輯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

(三) 彙整實務常見退撫問題、議題並製作問答集。

二、工作圈任務分工

(一) 工作圈依本年度工作重點確認預定工作時程並分配工作，請各圈員依分工項目作業後，再彙送負責學校（本工作圈原負責人事機構為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於 109 年 6 月改由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負責）。

(二) 分工情形如下：

1、 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目錄 6 及其他保留部分）加註作業。

序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函釋目錄編號及項次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1-8)
2	國立成功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9-16)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17-24)
4	國立陽明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25-32)
5	國立中央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33-40)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41-47)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48-57)
8	國立東華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58-64)
9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釋目錄 6(項次 65-72)
10	國立清華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73-80)
11	國立臺灣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81-88)
12	國立政治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89-93)/函釋目錄 1(項次 62)/函釋目錄 5(項次 22)

2、彙整並編輯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

序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作業
1	國立交通大學	彙理並分類退撫年資採計(函釋目錄 1-6)目錄及內容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搜集及彙整 107 年至 109 年度退撫年資採計函釋目錄及內容
3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彙整並分類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函釋目錄 1-6)目錄及內容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搜集及彙整 107 年至 109 年度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函釋目錄及內容

3、彙整實務常見退撫問題、議題並製作問答集。

序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作業
1	國立中興大學	QA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負責彙送)
2	國立空中大學	QA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3	教育部體育署	QA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QA 二、退休給付(負責彙送)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QA 二、退休給付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QA 二、退休給付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QA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負責彙送)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QA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9	國立宜蘭大學	QA 四、年資制度轉銜 (負責彙送)
10	國立中山大學	QA 四、年資制度轉銜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QA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負責彙送)
11	國立體育大學	QA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QA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QA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負責彙送)
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QA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16	國立嘉義大學	QA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負責彙送)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QA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QA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QA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負責彙送)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QA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三、工作圈作業時程表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1	109 年 4 月 10 日	<p>召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工作時程表及各項任務分工。 研提退撫整合平臺、退撫管理系統等退撫相關系統優化建議。 研討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之彙整分工及彙編格式。 研討退撫法令、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問答集(QA)製作格式與分工。 研討退撫保留函釋加註作業(目錄 6 及其他保留部分)分工及加註作業方式。
2	109 年 5 月至 6 月	於「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line 網路群組，研討工作圈交付各項分工任務。
3	109 年 7 月 20 日	<p>召開第 2 次工作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彙編事宜。 檢視就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及議題，製作問答集(QA)事宜。 研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等系統各項功能問題及改善建議。 確認保留函釋部分(函釋目錄 1 至 6，原檢視函釋內容資料至 106 年底)加註內容及協助蒐集 107 年至 109 年相關函釋檔案。
4	109 年 8 月至 9 月	1. 依第 2 次工作圈會議決議修正函釋加

		<p>註內容、增修 QA 內容。</p> <p>2. 依教育部人事處交辦，檢視確認退撫工作小組檢討函釋目錄 1 至 6 結果之保留函釋已納入工作圈彙編檔案「退休釋例彙整-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彙編」，並配合加註函釋。</p>
--	--	--

伍、執行成果

一、建立工作圈 Line 群組：

(一) 建立 Line 群組促使工作圈成員能即時就工作圈各項研討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分工討論及分享辦理退撫業務相關實務案例經驗。

(二) 本群組人數計 108 人，除對工作圈交付之相關任務進行溝通聯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作業進行即時性的意見交流及案例分享，亦為最新退撫法令之宣導管道。

二、研討現行退撫系統各項功能問題及改善建議：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本年度工作圈賡續測試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功能，並提出優化建議，以提升系統準確性、穩定性及使用便利性。

(一) 系統產製發放資料作業時，如更換人員別，期別會自動變更為 1 月，建議系統修正為「期別月份」不與「領取類別」及「人員別」連動，已列入系統功能優化參考。

(二) 系統產製出的退休事實表仍為舊版，已反映以進行系統版更作業。

(三) 試算系統年資計算問題，已向 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進行反映。

三、完成退撫保留函釋加註作業：

配合教育部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規定施行後，進行現行相關退撫函釋存廢檢視作業，本工作圈前於 107 年及 108 年協助檢視事宜並將檢視結果陳送教育部人事處彙辦。案經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再逐條檢視確認，本年度續由本工作圈配合該工作小組檢視進度，進行函釋分類整理及辦理保留退撫函釋加註作業。工作圈已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加註作業(目錄 6 及其他保留部分)，計 95 則，並彙送教育部人事處。

四、完成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手冊彙編作業：

為協助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能快速掌握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就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進行分類整理，其中退撫年資採計釋例部分共蒐集 105 則函釋、補繳退撫基金資釋例部分共蒐集 67 則函釋，並完成手冊彙編作業。

五、完成退撫法令、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問答集 (QA) 製作：

為協助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增進對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及實務作業之認識與瞭解，就教育部 108 年所編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之常用問答集檢視內容有無增修，增列學校現場教職員常見問題之 QA 內容，共彙編 99 則 QA、完成問答集製作。

項次	時間	QA 則數
第一部分	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20 則
第二部分	退休給付	23 則
第三部分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11 則
第四部分	年資制度轉銜	6 則
第五部分	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1 則
第六部分	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8 則
第七部分	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5 則
第八部分	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5 則
合計		99 則

陸、結論與建議

一、加強未具本國籍退休教職員之查驗機制：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2 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復依現有查驗機制，退休教職員出境 2 年以上，渠等戶籍由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而未具本國籍退休教職員因未能納入本國戶籍登記範圍，實務上難以藉由戶籍資料查註，爰未具本國

籍退休教職員出境後，學校實無法透過系統進行相關查核，渠等人員「於國外死亡」更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致學校辦理定期性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產生查驗困難，建議教育部可與外交部、內政部相關部會研議未具本國籍退休教職員之查驗機制加強措施。

二、開放學校教職員可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進行退休試算：

實務上教職員最常諮詢之退休問題多為何時能退休、退休金可領多少，加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因支領月退休金年齡提升、退休給與減少及新增年資轉銜制度，教職員對自身相關退休權益之關心程度較往日提高，許多人事機構均有表示所屬教職員反映能自行進行相關退休試算，以進行職涯規劃，爰建議開放學校教職員可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進行退休試算，並由人事機構協助說明試算內容。

三、修訂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規定有所不同，如新增教師依法借調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得補繳退撫基金規定，刪除教育人員自公營事業轉任者補繳退撫基金規定，爰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新法規定修訂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內含軍公教人員補繳年資種類)，以合時宜。

109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 1 次圈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貳、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組長張朝翔

參、出席人員：詳如視訊會議與會名單

肆、報告事項：

依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90018737 號書函所定本工作圈之年度預定目標有以下三項，一、賡續優化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功能。二、彙整並編輯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三、彙整實務常見退撫問題、議題並製作問答集、擬處方案。為完成前開本工作圈相關任務，將以圈員分組協作及共同研討等方式進行，又為配合政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防疫措施，本工作圈將先以視訊會議及 line 羣組討論等方式運作，俟未來疫情情況，再行研議辦理召開圈員會議事宜。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工作時程表，
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交付本工作圈之年度目標及預定完成工作項目，規劃本工作圈各項工作時程及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109 年 4 月	召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 1. 工作圈期程規劃及各項任務分工 2. 研討現行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及退撫平台系統相關問題及建議
109 年 5 月	於「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line 網路群組，研討工作圈交付各項分工任務
109 年 6 月	召開第 2 次工作圈會議 1. 研討確認整理後教育人員退撫函釋 2. 研討經彙整編輯之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相關釋例 3. 研討經彙整製作之退撫法令常見問題問答集 4. 研討現行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及退撫平台系統相關問題及建議

109 年 8-9 月	<p>召開第 3 次工作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退現行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及退撫平台系統相關問題及建議 2. 研討本工作圈成果報告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目錄 6 及其他保留部分)加註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前經本工作圈前於 107 年協助檢視區分停止適用、保留及待釐清等三類後陳送教育部人事處彙辦，業經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再逐條檢視確認後，區分保留、停止適用及從系統移除等類別，後續由本工作圈配合該工作小組檢視進度協助將檢視後相關函釋，作分類整理及保留函釋配合加註現行規定之作業(按:前已完成函釋目錄 1 至 5 之保留函釋 262 則整理加註事宜)，俾利教育部後續將相關保留函釋上網公告。
- 二、本次係針對前開函釋目錄 6、目錄 1(項次 62)及目錄 5(項次 22)保留函釋(計 95 則，如附件 1)部分，其內容如涉有引述相關法令條次，須配合檢視是否符合現行相關規定並作適度加註處理，以利後續相關承辦人員查詢運用，請圈員依說明方式(如附件 2)配合加註相關保留函釋檔案，分工表詳如附件 3(函釋內容檔另寄送)，請各圈員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傳送本校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整理分工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就業經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逐條檢視確認保留函釋列入保留部分(函釋目錄 1 至 6)，協助彙整分類有關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相關函釋目錄及內容(檔案另行提供)，並請複查檢視相關函釋內容之妥適性，另須配合協助搜集 107 年至 109 年度(按:原檢視函釋內容資料僅至 106 年底)，教育部發送具參考性相關函釋電子檔(可蒐集教育部人事處相關年度人事服務簡訊之退撫函釋)，分別彙整成目錄及內容二個檔案。

二、請圈員依前開說明方式配合彙整相關函釋檔案，分工表詳如附件 4，
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傳送本校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及議題，製作問答集(QA)分工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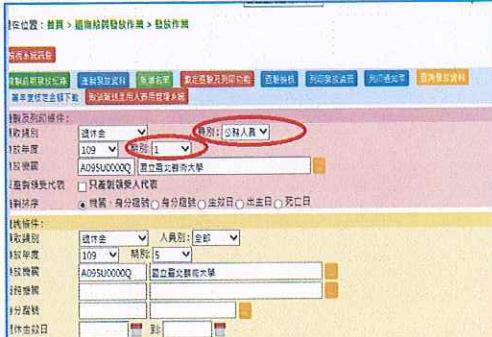
- 一、就教育部 108 年所編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之常用問答集各議題現行 QA 內容(如附件 5)，協助檢視增修內容，另請配合增列提供學校現場教職員常見問題之 QA 內容(依原有 QA 格式，另以紅色字體顯示，未屬原列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等八大項者，可先列其他項目)。
- 二、請圈員依前開說明方式配合彙整相關 QA 內容檔案，分工表詳如附件 6，並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傳送本校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其他非分工表內之圈員亦配合協助提供相關 QA(請於備註提供機關學校名稱後，傳送各議題彙整人員)。

案由五：有關退撫平台相關系統各項功能現行問題及改善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就現行退撫平臺各系統功能現行運作情況，各圈員經檢視後提出相關問題或建議意見。

決 議：

項 次	問題類型	問題反應或建議意見	決議
1	退撫管理系統	<p>●產製發放資料 產製及列印條件//只要一更換人員別，期別都會自動歸成1月，建議列印期別不要跟著異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p> 	<p>建議系統修正為「期別月份」不與「領取類別」及「人員別」連動，列入下年度系統功能優化之參考。</p>

2	■ 退撫管理系統	退休事實表已有新版本，惟系統產製出的事實表仍為舊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已處理並排定系統版更作業。
3	■ 其他	<p><u>案例分享</u></p> <p>最近接獲遺族電話詢問：「為何開始領遺屬年金後，原支領的國民年金就被停掉了？如果選擇遺屬一次金是不是就可以繼續領國民年金了？」</p> <p>經洽勞保局有關國民年金停發之事，要區分為2種情形來看：如果當事人是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有國保年資的人，遺屬年金和國保老年年金是可以同時請領的；但如果是在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時已經滿65歲(民國32年10月1日以前出生的)，因此不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每月領的是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目前每月3,772元)，就只能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和遺屬年金擇優請領，因此當其遺屬年金被核定後，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就會自動被停掉了。</p> <p>目前在協助遺族申請撫慰案件時，同仁通常只有告知不得同時支領遺屬年金和自己的退休金，並未針對國民年金權益可能受到影響作相關說明，惟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件核定後即無法更改，未免當事人事後怪罪承辦人未清楚告知致影響其權益，建議可於申請表件加註相關文字或由同仁於辦理撫慰案件時稍作說明，以免衍生爭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p>	請各圈員學校提供辦理退撫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說明內容，俾利預擬編製公版之申請人員注意事項，提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有關現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尚未配合年改後規定修正問題，將俟未來「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彙整完成後，再行檢視。

柒、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件1

分配學校	109工作 圈分配序 號	本 次 項 次	項目	子項	函 釋 序 號	公文文號	主旨內容	工作小組(1. 保留2. 停止 適用)	說明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1	1	5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0年06月04日 台(80)人字 第28117號書 函	實物配給公教員工請領外孫 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	1. 保留	經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確認，相關函釋規定仍有其適用，爰予保留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2	2	5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9年08月03日 台(79)人字 第37692號函	現職公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 金人員，同意就其原婚與再 婚配偶同時報領實物配給。	1. 保留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3	3	5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4年11月11日 台(74)人字 第50525號函	曾任幼稚園主任之年資是否 合於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 定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4	4	5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3年11月15日 台(73)人字 第47707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 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業 經銓敘部補充規定。	1. 保留	請加註： 1. 現行已無預發退休金規定 2. 刪除第4項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5	9	6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3年05月27日 台人(一)字 第0930059780 號函	所詢教師於學期中屆滿65歲 ，因任職年資未滿5年無法 申請或命令退休，其當學年 度如何發聘及離職生效日等 疑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6	10	6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4年01月17日 台人(三)字 第0930175217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 則第10條第4款規定所稱 「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 圍。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 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7	11	6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8年03月19日 台人(三)字 第0980041946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 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所 稱「公開發表」，係指依著 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 定，權利人以發行、播送、 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 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 作內容。又所謂「公眾」， 依同項第4款規定，係指不 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 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 ，不在此限。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 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	8	13	7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76年03月13日 台(76)人字 第10377號函	公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後申 辦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 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 權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	
國立成 功大學	9	15	7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88年05月12日 台(88)人(三) 字第88047535號書 函	「研商公立大專院校以校務 基金自籌款聘用支領退休俸 之軍士官擔任工作人員，其 所支薪俸是否屬公庫支給之 範疇及所支退休俸應否停支 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	
國立成 功大學	10	16	7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1年09月16日 台(91)人(三) 字第91132735號令	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縣(市) 議員或鄉(鎮、縣轄 市)民代表，得否繼續支領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疑 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	
國立成 功大學	11	21	8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3年01月19日 台(73)人字 第2330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生前因案 繫獄，刑滿出獄後於撫養公 催未滿時病故，可否俟撫養 公催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 金。	1. 保留		
國立成 功大學	12	22	8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7年05月12日 台(77)人字 第25484號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 大陸探親期間死亡，可否憑 大陸醫院暨紅十字會所出具 死亡證明書發給撫慰金。	1. 保留		
國立成 功大學	13	23	8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8年11月15日 台(78)人字 第56164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 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如 何處理。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47條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14	24	8撫慰金		10 教育部 民國 82年05月18日 台(82)人字 第027109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遺族撫慰金領受人係未成年子女，是否退由其未成年子女具領疑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民法第1094條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15	25	8撫慰金		11 教育部 民國 83年07月04日 台(83)人字 第034935號書函	年終慰問金，繼承人得否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持分部分由其個人具領。	1. 保留	
國立成功大學	16	26	8撫慰金		12 教育部 民國 87年11月25日 台(87)人(三)字第87127272號書函	具榮民身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在臺無遺族，其一次撫慰金可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依有關規定處理。	1. 保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7	28	8撫慰金		21 教育部 民國 97年03月06日 台人(三)字第0970030819號書函	退休教育人員之撫慰金得否由大陸配偶支領疑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43條規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8	29	8撫慰金		25 教育部 民國 98年02月09日 台人(三)字第0980019259號書函	亡故退休教師遺族之月撫慰金，是否包含月補償金之半數疑義。	1. 保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9	30	8撫慰金		27 教育部 民國 98年10月19日 台人(三)字第0980166992D號令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及第21條之1所定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	31	8撫慰金		28 教育部 民國 101年06月04日 台人(三)字第1010093954號函	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教師亡故，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如何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1. 保留	加註如需以平均薪額計算者，請參見退撫條例第28條第2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1	34	9優惠存款		13 教育部 民國 84年04月19日 台(84)人字第017655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辦理優惠存款利息，可否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予以補貼。	1. 保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2	35	9優惠存款		14 教育部 民國 86年04月11日 台(86)人(三)字第86035369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1. 保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3	36	9優惠存款		16 教育部 民國 87年10月26日 台(87)人(三)字第87117651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否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35條第2項及107年6月29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	37	9優惠存款		17 教育部 民國 88年06月05日 台(88)人(三)字第88066685號書函	退休教職員因復審退休年資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得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1. 保留	
國立陽明大學	25	38	9優惠存款		18 教育部 民國 88年09月06日 台(88)人(三)字第88103543號函	公立學校支領一次退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應否停止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6條第1項
國立陽明大學	26	39	9優惠存款		20 教育部 民國 93年02月04日 台人(三)字第0930008485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代用國中教師期間，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陿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一案。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35條第2項及107年6月29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	27	41	9優惠存款		22 教育部 民國93年05月20日 台人（三）字第0930066458號書函	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得否繼續辦理續存之相關疑義一案，檢附敘部函釋影本乙份，公立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1.保留	
國立陽明大學	28	44	9優惠存款		31 教育部 民國97年08月27日 台人（三）字第0970162256號書函	擬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加保紀錄及優惠存款金額資料，自即日起改以線上方式查詢、試算、列印，並於報送退休案時併同檢送，俾利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保留	
國立陽明大學	29	45	9優惠存款		33 教育部 民國98年03月12日 台人（三）字第0980040030號函	本部98年2月27日臺人（三）字第0980029643號函說明3、（4）注意事項、3內所列「慮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分別將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撥入其優惠存款帳戶」之用語，修正如說明。	1.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35條第2項、第89條及107年6月29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8條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	30	47	9優惠存款		37 教育部 民國100年06月22日 臺人（三）字第1000102979號書函	有關自100年7月1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	1.保留	
國立陽明大學	31	48	9優惠存款		38 教育部 民國101年03月02日 臺人（三）字第1010033219號書函	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尚未接獲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定函前，提領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金額，致留存金額低於可回存之金額者，得依其實際儲存之本金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1.保留	
國立陽明大學	32	53	9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102年08月26日 臺教人（四）字第1020125289號書函	再任重行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疑義一案	1.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33	58	11三節照護		3 教育部 民國86年04月29日 台（86）人（三）字第86042762號函	退休人員之照護依規定辦理。	1.保留	加註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業經行政院以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
國立中央大學	34	59	11三節照護		4 教育部 民國86年11月17日 台（86）人（三）字第86131533號函	如何落實因公殉職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遺族之照護。	1.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35	60	11三節照護		5 教育部 民國87年10月29日 台（87）人（三）字第87114286號書函	學校退休教官是否適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之三節慰問金	1.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36	61	11三節照護		6 教育部 民國88年07月28日 台（88）人（三）字第88085283號書函	敘部於民國80年12月24日訂頒之「各機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廢止，嗣後退休人員之照護，請仍依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1.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37	63	11三節照護		8 教育部 民國90年01月20日 台（90）人（三）字第90009045號書函	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退休人員是否包括學校退伍軍訓教官疑義。	1.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38	67	11三節照護		12 教育部 民國 96年01月12日 台人（三）字第0960003706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師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得否領受三節慰問金疑義。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5條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	39	68	11三節照護		13 教育部 民國 96年03月23日 台人（三）字第0960041739號書函	退休教師在臺仍設有戶籍，於赴大陸地區後未再入境，如委託其在臺親友並出具海基會簽證之委託書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得否發給其三節慰問金疑義。	1. 保留	
國立中央大學	40	71	11三節照護		17 教育部 民國 97年05月26日 台人（三）字第0970087618號函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得予降低齡自願退休人員，得否列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範圍疑義。	1. 保留	加註本函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5月16日局給字第0970011467號書函辦理；另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經行政院以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1	73	11三節照護		教育部 民國 82年07月21日 台（82）人字第040967號書函	有關民國67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補發退休金差額疑義。	1. 保留	加註「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2	75	12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1 教育部 民國 85年08月20日 台（85）人（三）字第85068242號函	關於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適用疑義。	1. 保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3	79	13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16 教育部 93.5.20台人（三）字第0930061888號書函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前往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任職是否屬退休再任有給公職及其於長期居住大陸期間，應否比照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4	93	14資遣		30 教育部 民國 96年10月05日 台人（三）字第0960146004號書函	教師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者，依法辦理資遣相關疑義。	1. 保留	此函釋為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者，依法辦理資遣之依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5	94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1 教育部 民國 81年08月25日 台（81）人字第47165號函	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現為第64條）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自81學年度開始提撥。	1. 保留	加註私立學校教職員業於99年1月1日後改採儲金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6	95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2 教育部 民國 81年09月08日 台（81）人字第50036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業自（81）年8月1日起運作，同日起，凡加入該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複核，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保管被保險人養老（或死亡）給付之請領，請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核定函辦理。惟未具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退休資格，由各校自行支給退休（撫卹）金人員及未加入上開基金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規定由各校出具退休證明辦理。	1. 保留	加註私立學校教職員業於99年1月1日後改採儲金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7	96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4 教育部 民國 86年05月20日 台（86）人（三）字第86051322號函	助理助教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疑義。	1. 保留	加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業於86年6月11日廢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8	97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6	教育部 民國90年06月14日台(90)人(三)字第90084065號書函	某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疑義。	1. 保留	加註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現修正於第63條第2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9	98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7	教育部 民國91年12月10日台人(91)人(三)字第91179232號函	私立大專院校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現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核定之教職員延長服務案件，自即日起免再送部備查。	1. 保留	加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已於107年7月1日廢止，請參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99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8	教育部 民國92年01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20012142號書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得否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1. 保留	加註私立學校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現修正於第64條第2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1	51	9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101年0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10139263號書函	退休學校教職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者，應俟其返還該溢領款項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從系統移除	與項次49重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2	52	9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101年0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10139263號書函	有關退休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者，應俟其返還該溢領款項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續存相關規定。	從系統移除	與項次49重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3	100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9	教育部 民國92年09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20139701號書函	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及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1. 保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4	54	10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	教育部 民國84年07月01日台(84)人字第030852號函	本部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經費列支等事宜會議紀錄」。	2. 停止適用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已改提勞工退休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5	55	10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	教育部 民國84年07月08日台(84)人字第032476號書函	檢送鎔敘部於84年6月16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宜儲存於何銀行及如何爭取較優惠之儲存利率等事宜」會議紀錄。	從系統移除	本函係轉鎔敘部函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6	56	11三節照護		1	教育部 民國73年05月19日台(73)人字第18844號函	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退休年節慰問核發事宜。	從系統移除	本函係轉行政院函釋
國立東華大學	57	57	11三節照護		2	教育部 民國79年09月17日台(79)人字第46169號函	退休教師當選第6屆臺北市議員，應否停止退休人員三節照護。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58	101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11	教育部 民國99年06月0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59	102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12	教育部 民國99年06月0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	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60	103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13	教育部 民國99年07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90116620號函	私立學校未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時，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61	104	15私教職員退休		14	教育部 民國99年0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1. 保留	加註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該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國立東華大學	62	105	15私教職員退休		15	教育部 民國99年09月0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2560號函	於99年1月1日私教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仍應繳納原私教退撫基金。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63	106	15私教職員退休		16	教育部 民國99年09月07日台人(三)字第0990147255號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據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1. 保留	
國立東華大學	64	107	15私教職員退休		17	教育部 民國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年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人員則應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	1. 保留	
國立臺灣圖書館	65	108	15私教職員退休		18	教育部 民國100年03月04日臺人(三)字第1000033749號函	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仍以最高35年或40年為限。但若私立學校遴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108年5月1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
國立臺灣圖書館	66	109	15私教職員退休		19	教育部 民國100年03月0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第1000032194B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殘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	1. 保留	加註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現修正於第20條第7項
國立臺灣圖書館	67	110	15私教職員退休		20	教育部 民國100年04月18日臺人(三)字第1000052681號函	私立學校積欠退撫金，如採取分期撫退方式處理，宜重新核算滯納利息數額至退款完竣，避免影響原私教退撫基金權益。	1. 保留	
國立臺灣圖書館	68	111	15私教職員退休		21	教育部 民國100年0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93281號函	擔任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國立臺灣圖書館	69	112	15私教職員退休		22	教育部 民國100年06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函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教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1. 保留	
國立臺灣圖書館	70	113	15私教職員退休		23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及離職，應填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經選定暫不領取者，即不得請求變更，於未滿60歲前領取給與。	1. 保留	
國立臺灣圖書館	71	114	15私教職員退休		24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函	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108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國立臺灣圖書館	72	115	15私教職員退休	25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26日 声人(三)字第1000121751號函	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73	116	15私教職員退休	26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26日 声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函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1. 保留	加註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該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國立清華大學	74	117	15私教職員退休	27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26日 声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	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75	118	15私教職員退休	28	教育部 民國100年07月26日 声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76	119	15私教職員退休	29	教育部 民國100年08月03日 声人(三)字第1000131601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已由原服務私立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原私校退撫基金金支付之費用，是役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撫卹、資遣時亦同。	1. 保留	加註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現修正於第8條第12項
國立清華大學	77	120	15私教職員退休	30	教育部 民國100年08月31日 声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函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者，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者，不得參加新制；99年1月1日新制施行後，得以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78	121	15私教職員退休	31	教育部 民國100年10月31日 声人(三)字第1000171511號函	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教職員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79	122	15私教職員退休	32	教育部 民國100年11月15日 声人(三)字第1000200235號函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各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原各該辦法之規定。	1. 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	80	123	15私教職員退休	33	教育部 民國100年11月30日 声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1. 保留	加註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教職員資料異動函報15日期限，現已修正為1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國立臺灣大學	81	124	15私教職員退休	34	教育部 民國100年12月06日 声人(三)字第1000214236號函	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得以不續聘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103年5月9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82	125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35 教育部 民國100年1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函	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辦理退休。	1. 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	83	126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36 教育部 民國101年01月0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學校及教職員可在現行12%費率外，另增加儲金提撥及其稅賦優惠事宜。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108年5月1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及108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	84	127	16退休-其他	1	教育部 民國76年03月17日台(76)人字第11190號函	公教人員如係外國籍人員返國定居，委由親友代領其退休金或撫慰金，其驗證手續如何辦理。	1. 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	85	128	16退休-其他	5	教育部 民國91年01月02日台(90)人(三)字第90173172號函 函請地方政府核實編列退撫經費，俾利教師順利退休。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107年5月14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00條第2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86	136	2退休程序	新增	教育部 106.3.31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804號函	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提出登記或申請退休，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之學校教職員，不宜訂有一定期限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之限制規範。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	87	138	4退休年資	新增	教育部 106.4.21 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16條第2項第6款
國立臺灣大學	88	141	5退休給與	新增	教育部 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	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89	145	8撫慰金	新增	教育部 103.6.5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書函	一、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遭逢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基於公教人員遭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仍須俟其返臺後，再依規定申請補發。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90	151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新增	教育部 102.12.18臺教人(四)字第1020186951號函	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8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91	153	15私校教職員退休	新增	教育部 104年1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1930號函	為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請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確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公保養老年金超額年金支給作業，並配合於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定期辦理超額年金發放情形申報作業。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92	154	16其他	新增	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6000號函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私立學校改制（隸）或合併，原學校應負擔之超額年金應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改制（隸）」、合併後之學校」負擔；倘屬學校解散、消滅或變更其目的改辦其他事業，該超額年金則改由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茲以私立學校停辦或改辦期間非屬上開情形，且學校法人仍存續，爰原學校負擔之超額年金仍應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93	155	16其他	新增	教育部104年4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49597號書函	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免納所得稅。	1. 保留	請承辦科刊登人事法規釋例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94	192	4退休年資(目錄1/62)	(二)新制	31	教育部民國93年10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30138738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務年資及單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另5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10年。
國立政治大學	95	22	退休年資(目錄5/22)	(二)新制	25	教育部民國92年12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20186032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91年8月29日至9月19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91年8月6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修正加註文字為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本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與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規定。

附件 2

函釋加註類型說明

- **類型 1:**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

- **類型 2:**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3 條及第 12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 **類型 3:**

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 **類型 4:**

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5 條。

- **類型 5(內容中加註):**

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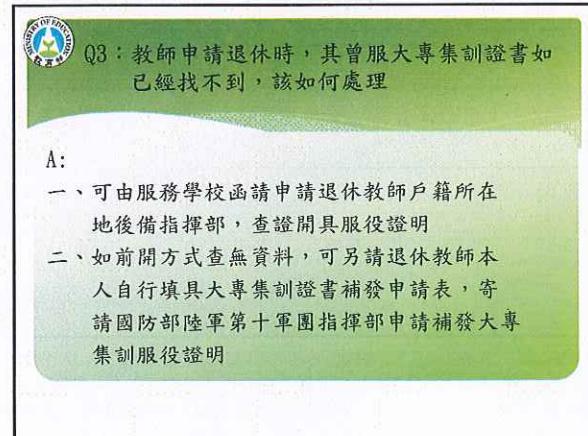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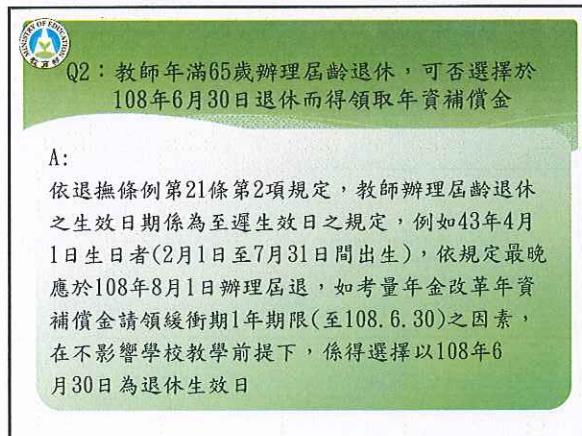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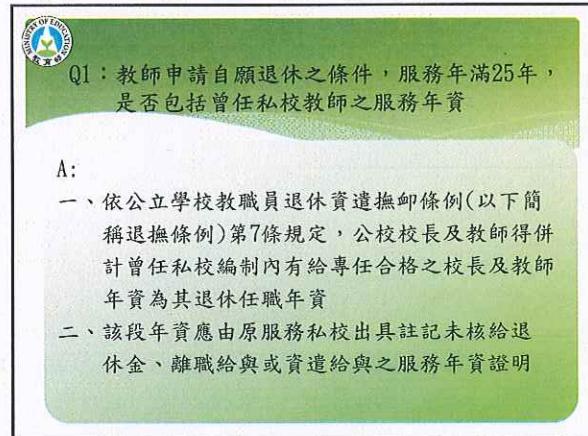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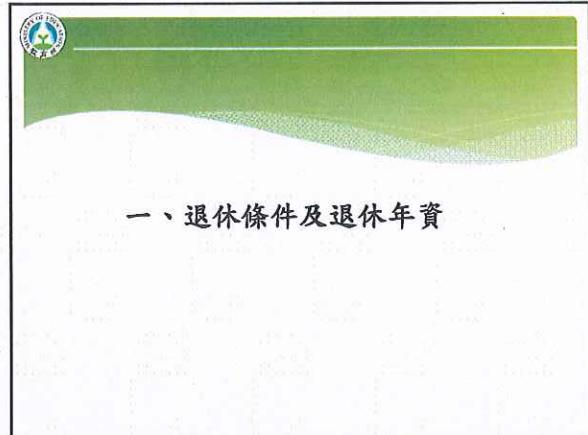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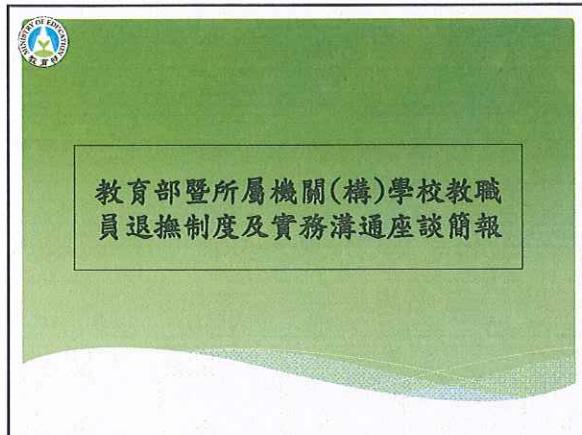
- **類型 6(內容中無須加註)**

附件3-分工表

編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函釋目錄編號及項次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1-8)
2	國立成功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9-16)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17-24)
4	國立陽明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25-32)
5	國立中央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33-40)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41-48)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49-56)
8	國立東華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57-64)
9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釋目錄6(項次65-72)
10	國立清華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73-80)
11	國立臺灣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81-88)
12	國立政治大學	函釋目錄6(項次89-93)/函釋目錄1(項次62)/函釋目錄5(項次22)

附件4-分工表

編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工作項目
1	國立交通大學	彙理並分類退撫年資採計(函釋目錄1-6)目錄及內容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搜集及彙整107年至109年度退撫年資採計函釋目錄及內容
3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彙整並分類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函釋目錄1-6)目錄及內容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搜集及彙整107年至109年度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函釋目錄及內容





Q4：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教師合格證書之起資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及有給之要件原則
- 二、大專教師之合格教師資格認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認定，如該段服務年資未具合格要件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74.5.2前之教師服務年資，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審係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者，得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後，得予認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Q5：教師曾任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曾任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予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護理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90年10月31日；在90年10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在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支給。



Q6：教師曾任折抵教育實習之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依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二、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略以，教師於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Q7：教師如曾任81年8月1日私校未合格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依教育部99年7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112526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並繼續於該校任教未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及證書者，其辦理退休時，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 二、另查99年1月1日以後私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Q8：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休新舊制年資如何計列

A:

- 一、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4.7.1；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5.2.1。
- 二、教師如任教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並於84.7.1當時已依公務人員身分繳納退撫基金，則其日後以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時，其退休新舊制之切點為84.7.1，即84.6.30前屬舊制年資；84.7.1以後繳費年資則為新制年資。



Q9：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A:

- 公校教師退休時，雖可併計私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校與私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退休金，爰如果私校教師年資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年資條件計算，仍須符合公職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原則。

 Q10：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校範疇
- 二、公校教師如具有曾任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教師年資，尚無法適用教師法第24條第3項，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



二、退休給付

 常用問答集
Q&A

 Q1、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支領退休金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依第19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20年者：

- (一)年滿60歲，得依第27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60歲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15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者：

- (一)任職年資滿15年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Q2、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數額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至於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Q3、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不適用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及同條第6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Q4、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遺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31條及第3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Q5、減額年金之提前年數及減發百分比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4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

一、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二、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Q6、展期年金是否有提前年數之限制。

答：成就退休條件，即得申請退休；至於退休給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二、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Q7、退休人員於展期年金期間亡故之給付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9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43條或第45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Q8、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為何。

答：參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2項附表一之計算基準彙整表：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補充：留職停薪期間購（補）買退撫經費者，以繳納之薪額列計。

 Q9、有畸零留停日數之平均薪俸計算期間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Q10、優惠存款與公保養老給付的取捨為何。

答：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常用問答集
Q&A

 Q1：本次年金改革分10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算10年逐年調降？

A：

- 一. 否。調降期間(107年7月1日~118年12月31日)退休者，各依其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並逐年遞減1.5%至118年。
- 二. 例如：張師退休年資為25年，110年2月1日退休，依退撫條例附表三，年資25年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退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為57%，之後逐年調降1.5%，至118年為45%，並非自60%開始逐年調降。

 Q2：「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就是日後可領的月退休所得嗎？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每月可領的退休所得上限值，即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

 Q3：月退休金總額經計算後，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會減少退休金給付？

A：

是。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9條規定，每月退休所得如超出第37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1. 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3.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提醒：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因此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逾36個月者，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拋棄優存。

 Q4：兼領月退休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與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樣嗎？

A：
不一樣。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例如：林師108年8月1日退休生效，選擇兼領1/2月退休金，最後在職年功薪額49,875元，審定年資25年，108年所得替代率60%，則其108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兼領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 $49,875 \times 2 \times 60\% \times 1/2 = 29,925$ 元。

 Q5：曾兼任行政主管是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比較高？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依據審定之退休年資核算，曾任主管年資並不會再額外增給替代率，因此，兼任行政主管之年資不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Q6：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是否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A：
否。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併計公校服務年資成就退休條件，惟於核算退休給與時，係公私分立計算，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值，係以審定之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計算，不含審定的私校任教年資。

 Q7：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未來如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所支給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隨之調整？

A：
否，惟依據退撫條例第67條規定，已退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Q8：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中「社會保險年金」是指什麼？

A：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社會保險年金」係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四、年資制度轉銜**



常用問答集

Q&A



Q1：任職5年，未滿 15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退休月退休金，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是否有遺屬年金？

A：依退撫條例第87條第6項，保留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之規定。



Q2：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有明確定義？

A：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者，即該職域訂有退休制度。



Q3：解聘之後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可否併計解聘前年資辦理退休？

A：不可，依退撫條例第 87條第4項，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等不適用併計年資退休。



Q4：任職年資保留，於年滿65歲6個月之後才提出，能否申請？

A：不可，必須於年滿65歲6個月內向最後原服務機關學校辦理。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常用問答集

Q&A

Q1：退休教師再任停領條件之「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或其他名義給與（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二、浮動性報酬不計入，例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Q2：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A:

- 一、退休教師再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職務；其每月之薪酬總額，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同時再任兩個以上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二、故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期間，如每月支領薪酬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3：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幼兒園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依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非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Q4：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略以，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
- 二、惟如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Q5：退休教育人員再任77條所定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

A: 參照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74505120號書函略以，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Q6：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A: 優惠存款利息依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優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Q7：退休教師再任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是否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A：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師係全時任教且按實際代理日數支薪；短期代課教師係以鐘點費方式支給薪酬，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再任職務限制範圍，如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75條至第78條

 常用問答集
Q&A

 Q1：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如何處理？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Q2：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 受拘禁或留置。
-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4. 遭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Q3：退休教師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於大陸地區亡故，遺族得否申請補發其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2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教育部94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086999號書函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居住大陸致月退休金依規定須暫停發放，於病逝大陸後，以其領受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遺族上不得要求補發該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Q4：如何得知退休教師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且持有大陸戶籍及護照？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6條
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通報教育部核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通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給與，並將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滿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退休給與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Q5：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如已無餘額，該如何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額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附註說明：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Q6：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應注意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具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Q7：辦理遺屬年金時，退休人員遺族（子女）在海外出生，如未持有中華民國籍相關證明文件事項？

國籍法第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亦適用之。
遺族子女如在海外出生，未曾於臺灣設籍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明，可持海外出生證明→①向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申請查證→②再持該證明文件向外外交部驗證→③再由學校函請內政部認定是否具有中華民國籍。

 Q8：領用大陸地區「居住證」真的會被註銷臺灣戶籍嗎？

（大陸委員會網站）
臺灣民眾領用「居住證」，倘未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陸方護照，尚無違反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的規定，沒有立即被註銷戶籍的問題。
中國大陸今（2018）年8月3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明訂在中國大陸內居住滿183日，即為需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稅務居民；陸方隨即於9月1日起核發「居住證」，符合在陸居住半年（183天）以上等條件，可申領「居住證」。未來持有「居住證」的臺灣民眾，都可能會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加稅務負擔。

**停發月
退休金**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常用問答集 Q&A



Q1：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可以領多少？

A:

一、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所領月退休金的半數，如是兼領月退休金，依兼領比例月退休金的半數，如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減額月退休金的半數。

二、遺屬一次金，為應領一次退休金減去已領月退休金的餘額，加上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如沒有餘額，仍有6個基數的遺屬一次金。
(本薪*2*6)



Q2：配偶離婚後，於月退人員死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10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一、配偶需符合下列條件：

-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之日起支領。

二、月退人員亡故時之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即符合前述第1點條件。舉例而言，兩人分分合合，有多段婚姻，可累加計算。



Q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Q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Q5：之前在公家機關投保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定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給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例如勞保年金或公保年金。



Q6：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多久以前要申請？

A:

退撫給與的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為10年。因此，最遲應在退休人員亡故10年內申請。



Q7：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以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A: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法定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如果就種類無法取得一致，可依領受權比例，分別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Q8：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A:

一、(遺屬年金/一次金)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撫卹金)

教職員生前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Q9：因健康因素，究竟應選擇趕快退休支領月退，亡故後配偶繼續支領遺屬年金？還是繼續服務，在職病故後支領撫卹金？哪個支領比較多，比較有保障？

A:

一、遺屬年金、撫卹金金額需個案計算。
二、至於配偶日後支領撫卹金或支領遺屬年金(未再婚可領終身)，何種選擇較有利較有保障，視個案家庭的需求規劃而定，人事同仁實無法給予具體評估建議。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常用問答集

Q&A

A:

職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非教師法第24條第3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得採計之校長、教師年資，不合年資併計規定。

Q2：公立幼稚園教師園長得否併計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A:

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採計渠等曾任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校長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事宜。

(教育部87年4月24日臺人(三)字第87039465號書函)

A:

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文規定，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其軍中服役年資僅能與公務員年資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因非屬公務員，尚無得比照辦理之法源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87年9月24日台(87)人(三)字第87107353號書函)

Q4：私校退撫之定期給付是否如同公校退撫之月退休金，按月領取？

A:

私校儲金制之「定期給付」不等同於公校教師之「月退休金」。私校儲金制以支領一次給付為原則，教職員在學校服務期間撥繳退休準備金後，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領取。「定期給付」則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篩選合適之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退休人員選擇，以定期給付方式（按月、季、半年、年等）發給。

A:

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者，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2年，選擇月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0年。

附件6-分工表

編號	工作圈圈員(機關學校)	分配工作項目
1	國立中興大學	QA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負責彙送)
2	國立空中大學	QA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3	教育部體育署	QA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QA二、退休給付(負責彙送)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QA二、退休給付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QA二、退休給付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QA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負責彙送)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QA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9	國立宜蘭大學	QA四、年資制度轉銜(負責彙送)
10	國立中山大學	QA四、年資制度轉銜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QA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負責彙送)
11	國立體育大學	QA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QA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QA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負責彙送)
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QA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16	國立嘉義大學	QA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負責彙送)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QA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QA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QA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負責彙送)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QA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109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 2 次圈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農化新館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林主任忠孝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彙編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就前經人事處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逐條檢視確認保留函釋部分（函釋目錄 1 至 6，原檢視函釋內容資料至 106 年底），協助彙整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相關函釋之目錄、內容，並協助蒐集 107 年至 109 年人事處具參考性相關函釋檔案（透過人事處公文及相關年度人事服務簡訊之退撫函釋蒐集），分別彙整。
- 二、圈員已依前開說明彙整相關函釋檔案，就所彙整之函釋妥適性進行檢視。

決 議：

- 一、退撫年資採計之函釋部分，第 100 則請負責該則之學校依現行規定再加以附註說明；第 101 則因為轉文性質，無須列入；其餘所列各則函釋照案通過。
- 二、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函釋部分，照案通過。
- 三、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彙編經人事處指示尚有需增列部分，將於會後將資料提供負責學校予以協助。

案由二：有關就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及議題，製作問答集(QA)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請圈員就教育部 108 年所編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之常見問答集 QA 檢視內容有無增修，並增列學校現場教職員常見問題之 QA 內容。
- 二、圈員已依前開說明提供相關 QA 內容檔案，就彙整內容進行檢視。

決 議：

- 一、 第一部分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Q16 請提案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Q18、Q19 與 Q23 刪除。
- 二、 第二部分退休給付：Q23 請提案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
- 三、 第三部分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Q11 請提案學校再確認題目與答案相符合性。
- 四、 第四部分年資制度轉銜：Q4 請提案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
- 五、 第五部分退休再任限制事項：Q8 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部分因業經大法官釋示違憲，予以刪除；Q12 刪除。
- 六、 第七部分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Q15 請提案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
- 七、 除上述外，其餘增修之 QA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等系統各項功能問題及改善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就上開系統功能現行運作情況，各圈員經檢視後提出下列問題或建議意見：

項次	問題類型	問題反應或建議意見	決議																																																																																
1	■ 試算系統	<p>教師併計私校年資逾40年時，如舊制13年6個月、新制17年、私校11年，試算系統第一次核算匯出的 EXCEL 檔不會將老師逾40年之私校年資逕行調整為9年6個月，仍會以11年計算基數（如附檔圖1-1及圖1-2）</p> <p>但未在系統上做任何更動的情況下，產製第二次 EXCEL 檔時，系統自動調整私校年資為9年6個月，並以9年6個月計算基數。（圖2-1及圖2-2），建請修正系統第一次核算匯出即能自動調整年資。</p> <p>（國立中興大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100px;"> <tr> <td rowspan="10"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基本資料 年資資料 </td> <td>姓名</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4">國立中興大學</td> </tr> <tr> <td>初任公職日期</td> <td>70</td> <td>年</td> <td>1</td> <td>月</td> <td>29</td> <td>日</td> </tr> <tr> <td>預定退休日期</td> <td>109</td> <td>年</td> <td>8</td> <td>月</td> <td>1</td> <td>日</td> </tr> <tr> <td>舊制核定年資</td> <td>13</td> <td>年</td> <td>6</td> <td>月</td> <td>0</td> <td>日</td> </tr> <tr> <td>新制核定年資</td> <td>17</td> <td>年</td> <td>0</td> <td>月</td> <td>0</td> <td>日</td> </tr> <tr> <td>私校舊制年資</td> <td>11</td> <td>年</td> <td>0</td> <td>月</td> <td>0</td> <td>日</td> </tr> <tr> <td>私校新制年資</td> <td>0</td> <td>年</td> <td>0</td> <td>月</td> <td>0</td> <td>日</td> </tr> <tr> <td>服務年資合計</td> <td>41</td> <td>年</td> <td>5</td> <td>月</td> <td>28</td> <td>日</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1-1(私校年資計11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10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給與金額合計 (D+E+F)</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002</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一次 性 給 與 </td> <td>一次補償金 (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功)薪 * 15% * 舊制核定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56,930 * 15% (無條件進位) * 26 = 222,040)</td> </tr> <tr> <td>再一次補償金 (J)</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可自由運用之公保養老 給付/倘選擇拋棄優存之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1,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不選擇優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56,930 * 42 = 2,391,060</td> </tr> <tr> <td>私校退休金 (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功)薪/最後左職6年均薪 + 930) * 私校年資核定基數 (56,930 + 930) * 21 = 1,215,0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性給與合計 (H+I+J+K+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8,160</td> </tr> </table>	基本資料 年資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初任公職日期	70	年	1	月	29	日	預定退休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	舊制核定年資	13	年	6	月	0	日	新制核定年資	17	年	0	月	0	日	私校舊制年資	11	年	0	月	0	日	私校新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服務年資合計	41	年	5	月	28	日	每月給與金額合計 (D+E+F)		76,002	一次 性 給 與	一次補償金 (H)	0	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I)	222,040	(本(年功)薪 * 15% * 舊制核定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56,930 * 15% (無條件進位) * 26 = 222,040)	再一次補償金 (J)	0	可自由運用之公保養老 給付/倘選擇拋棄優存之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K)	2,391,060	如不選擇優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56,930 * 42 = 2,391,060	私校退休金 (L)	1,215,060	(本(年功)薪/最後左職6年均薪 + 930) * 私校年資核定基數 (56,930 + 930) * 21 = 1,215,060	一次性給與合計 (H+I+J+K+L)		3,828,160	因屬個案，請 學校逕向 PICS 人事資 訊系統客服 反應。
基本資料 年資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初任公職日期	70		年	1	月	29	日																																																																											
	預定退休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																																																																											
	舊制核定年資	13		年	6	月	0	日																																																																											
	新制核定年資	17		年	0	月	0	日																																																																											
	私校舊制年資	11		年	0	月	0	日																																																																											
	私校新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服務年資合計	41		年	5	月	28	日																																																																											
	每月給與金額合計 (D+E+F)		76,002																																																																																
一次 性 給 與	一次補償金 (H)	0																																																																																	
	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I)	222,040	(本(年功)薪 * 15% * 舊制核定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56,930 * 15% (無條件進位) * 26 = 222,040)																																																																																
	再一次補償金 (J)	0																																																																																	
	可自由運用之公保養老 給付/倘選擇拋棄優存之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K)	2,391,060	如不選擇優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56,930 * 42 = 2,391,060																																																																																
	私校退休金 (L)	1,215,060	(本(年功)薪/最後左職6年均薪 + 930) * 私校年資核定基數 (56,930 + 930) * 21 = 1,215,060																																																																																
一次性給與合計 (H+I+J+K+L)		3,82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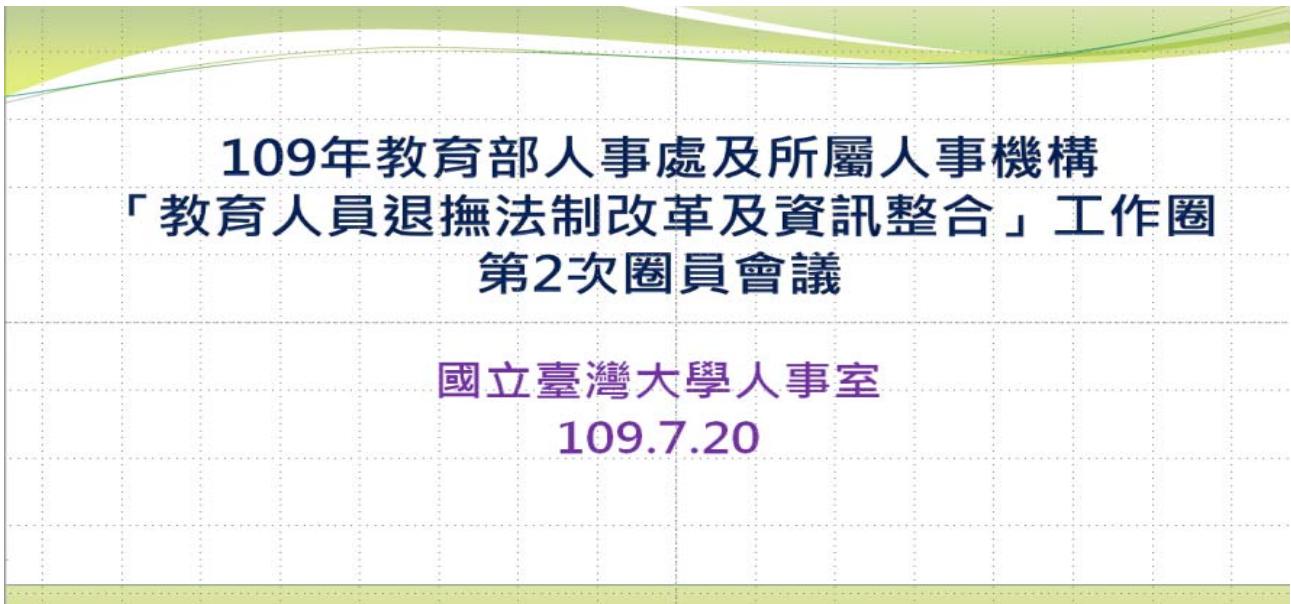
圖1-2(以私校年資核定21個基數計算私校退休金)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立中興大學		
年資資料	初任公職日期	70 年 1 月 29 日		
	預定退休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		
	舊制核定年資	13 年 6 月 0 日		
	新制核定年資	17 年 0 月 0 日		
	私校舊制年資	9 年 6 月 0 日		
	私校新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服務年資合計	41 年 5 月 28 日		

圖2-1(私校年資計9年6個月)			
每月給與金額合計 (D+E+F)		76,002	
一次 性 給 與	一次補償金 (H)	0	
	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I)	222,040	本(年功)薪 * 15% * 舊制核定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56,930 * 15% (無條件進位) * 26 = 222,040
	再一次補償金 (J)	0	
	可自由運用之公保養老 給付/尚選擇拋棄優存之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K)	2,391,060	如不選擇優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56,930 * 42 = 2,391,060
	私校退休金 (L)	1,215,060	[本(年功)薪/最後在職6年均薪 + 930] * 私校年資核定基數 (56,930 * 930) * 21 = 1,215,060
一次性給與合計 (H+I+J+K+L)		3,828,160	

圖2-2(以私校年資核定18個基數計算私校退休金)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



教育人員退撫釋例彙編

109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教育人員退撫釋例彙編目錄

壹、退撫年資採計

編號	文號	主旨內容
1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12 月 21 日台 (62) 人字第 33354 號函	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2	教育部 民國 63 年 12 月 7 日台 (63) 人字第 34138 號函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3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 月 9 日台 (65) 人 字第 0504 號函	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4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3 月 3 日台 (65) 人 字第 5127 號函	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5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1 月 24 日台 (65) 人字第 32879 號函	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6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2 月 10 日台 (65) 人字第 34792 號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7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0 月 14 日台 (71) 人字第 37523 號函	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8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台 (71) 人字第 47982 號函	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9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8 月 9 日台 (72) 人字 第 31055 號函	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10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4 月 16 日台 (73) 人字第 13724 號函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11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8 月 6 日台 (74) 人 字第 33276 號函	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12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9 月 21 日台 (74) 人字第 40906 號函	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13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9 月 23 日台 (74) 人字第 41070 號函	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14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11 月 11 日 台 (74) 人字第 50525 號函	曾任幼稚園主任之年資是否合於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15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台 (75) 人字第 54895 號函	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16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2 月 17 日台 (76) 人字第 06659 號函	曾任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17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10 日台 (76) 人字第 25657 號函	曾任臺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18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台 (76) 人字第 31605 號函	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19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8 月 10 日台 (76) 人字第 36670 號函	函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20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3 月 14 日台 (77) 人字第 10150 號函	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21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8 月 9 日台 (77) 人字第 37011 號函	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22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7 月 27 日台 (78) 人字第 36939 號書函	任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薦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23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台 (79) 人字第 25990 號函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24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6 月 13 日台 (80) 人字第 30226 號函	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25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1 月 30 日台 (80) 人字第 64845 號書函	曾任陸軍第 802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26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2 月 17 日台 (81) 人字第 08189 號書函	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 1 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27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台 (81) 人字第 51090 號函	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28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0 月 1 日台 (82) 人字第 054790 號函	學校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29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8 月 2 日台 (83) 人字第 042410 號書函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30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3 月 13 日台 (84) 人字第 011347 號函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31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6 月 19 日台 (85) (三) 字第 85043023 號函	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32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6 月 24 日台 (85) (三) 字第 85039697 號書函	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用並報

		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
33	教育部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台 (85) 人 (三) 字第 85513284 號函	公立幼稚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編制內園長、教師及職員可否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34	教育部民國 85 年 7 月 10 日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56623 號書函	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35	教育部民國 86 年 2 月 3 日台 (86) 人 (三) 字第 86010240 號函	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36	教育部民國 86 年 9 月 24 日台 (86) 人 (三) 字第 86108687 號函	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37	教育部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07816 號函	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38	教育部民國 87 年 10 月 26 日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12853 號書函	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39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7149265 號書函	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40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08367 號書函	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41	教育部民國 88 年 2 月 25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18510 號書函	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42	教育部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46832 號函	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43	教育部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58778 號函	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44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82661 號書函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45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87818 號書函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46	教育部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02516 號書函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47	教育部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03644 號書函	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48	教育部民國 88 年 9 月 16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0747 號書函	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簡稱農復會) 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49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台 (88)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 (課) 及試用教師之年

	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	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50	教育部民國88年10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32156號書函	銓敘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51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6日台(88)人(三)字第88136780號書函	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52	教育部民國89年4月18日台(89)人(三)字第89045804號書函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53	教育部民國89年5月18日台(89)人(三)字第89054883號書函	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54	教育部民國89年7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84632號書函	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55	教育部民國89年7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88291號	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56	教育部民國89年7月24日台(89)人(三)字第89090038號書函	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57	教育部民國91年7月26日台(91)人(三)字第91111389號書函	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58	教育部民國91年8月13日台(91)人(三)字第91037399號書函	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59	教育部民國91年10月22日台(91)人(三)字第91139756號令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60	教育部民國91年10月23日台(91)人(三)字第91154509號書函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61	教育部民國91年12月5日台(91)人(三)字第91183879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62	教育部民國92年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03800號書函	教師曾任經聘為1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3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63	教育部民國92年3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022355號書函	85年2月1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64	教育部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38381 號書函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65	教育部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	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66	教育部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書函	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67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6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書函	學校職員（技士）前於民國 56 年 12 月至 79 年 8 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69	教育部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70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4101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疑義。
71	教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D 號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一案，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解釋。
72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33621 號書函	國中退休教師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以重行核定退休金疑義。

73	教育部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018154 號書函	國小教師曾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74	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07296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於補實後，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75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092793 號函	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定期契約加油服務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76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128278 號書函	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年資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77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178636 號函	導工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78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176722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 (課) 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79	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133566 號函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並於離職時經核給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80	教育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191644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及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併計相關應行配合辦理事宜案。
81	教育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20997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年資，於其在職亡故後得併計為撫卹年資。
82	教育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225339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如何處理。
83	教育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246794 號函	行政院函知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一案。
84	教育部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台人 (三) 字第 0980007963 號書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曾任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可否併計公職年資退休疑義。
85	教育部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台人 (三) 字第 0980020832 號函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
86	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80057626 號函	有關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

87	教育部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4916 號書函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88	教育部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89	教育部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9956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適用疑義。
90	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15752 號函	有關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91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50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者，於其在職亡故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按：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案。
92	教育部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93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15382 號函	有關工友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之規定。
94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19359 號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其於 74 至 78 年間之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95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17291 號書函	有關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認定，得否以在職時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96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台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	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97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50561 號書函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

		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98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採計。
99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補充說明。
100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221572B 號函	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年資之補救，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1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
102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689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103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36242 號書函	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臺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104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6931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併計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疑義。
105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90038851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

釋 1、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2.12.21 台(62)人字第 33354 號

關於教師前服務臺糖代用國校年資採計案請依本部 57 年 2 月 6 日臺(57)國字第 334 號令：「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民學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其在臺糖代用國民學校之服務年資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之規定辦理。

釋 2、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台(63)人字第 34138 號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係臨時性機構，其任職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採計。

釋 3、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教育部 65.1.9 台(65)人字第 0504 號

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釋 4、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65.3.3 台(65)人字第 5127 號

撤職軍官於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釋 5、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5.11.24 台(65)人字第 32879 號

釋 6、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5.12.10 台(65)人字第 34792 號

釋 7、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1.10.14 台(71)人字第 37523 號

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之年資依該公司臺金(50)人勞字 1002 號礦工離職證所載係屬『司事工』並日給底資柒元參角整，此項非屬公務人員並按日給資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予併計。

釋 8、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1.12.16 台(71)人字第 47982 號

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如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 9、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2.8.9 台 (72) 人字第 31055 號

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如學校教職員符合上開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5 條第 2 項。

釋 10、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3.04.16 台 (73) 人字第 13724 號

公務人員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所任之臨時人員年資，雖得依規定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惟定期約僱，按日（件）計資之年資，本部向不採計。學校教職員部分，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 11、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4.8.6 台 (74) 人字第 33276 號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教師及其前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同意視同教師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釋 12、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9.21 台 (74) 人字第 40906 號

國防醫學院查註，該附設子弟學校屬福利性質，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等語。該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 13、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教育部 74.9.23 台 (74) 人字第 41070 號

釋 14、曾任幼稚園主任之年資是否合於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教育部 74.11.11 台 (74) 人字第 50525 號

彰化縣溪湖糖廠附設幼稚園之年資，查該幼稚園係該廠職工福利會所創設，屬職工福利性質，非該廠之法定組織，其所聘用之人員自非編制內人員，該段年資似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釋 15、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5.11.28 台 (75) 人字第 54895 號

案查資源委員會係國營事業單位，而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乙職為正式編制內技術性職位，故前開年資均可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退休。

釋 16、曾任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教育部 76.2.17 台 (76) 人字第 06659 號

案經函准經濟部復以：「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係依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校園管理準則』之規定組織董事會設立，任職該公司所屬前臺中糖廠附設代用國校教員暨該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係屬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服務年資，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中鋼公司除外）辦理退休時可予採計。」

釋 17、曾任臺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6.10 台 (76) 人字第 25657 號

任職天冷工程處附設子弟小學教員年資，依臺灣電力公司查復，准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至其任職該處福利分會幼稚園年資，因屬職工福利性質，尚難採計退休。

釋 18、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6.7.14 台 (76) 人字第 31605 號

本案經准銓敘部函復以「行政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釋 19、函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8.10 台 (76) 人字第 36670 號

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業經本部 74 年 9 月 23 日臺 (74) 人字第 41070 號函釋：「…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有案。

釋 20、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教育部 77.3.14 台 (77) 人字第 10150 號

一、有關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嗣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參照上開規定，亦可併計退休年資。

二、為期公教採認標準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 21、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8.9 台 (77) 人字第 37011 號

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臺灣省煤礦工福利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所屬診療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不予採計。

釋 22、任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荐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78.7.27 台 (78) 人字第 36939 號

- 一、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 1 個月…送請銓敘機關審查…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登記有案，依上開規定，得視為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 二、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

釋 23、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6.5 台 (79) 人字第 25990 號

- 一、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
-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 24、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6.13 台 (80) 人字第 30226 號

保健員納編前之年資，如符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撫之年資要件規定，得予採計。

釋 25、曾任陸軍第 802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0.11.30 台 (80) 人字第 64845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軍用文職、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曾任前開護士長之服務年資，應於辦理退休時檢附任離職有關證件連同退休事實表 2 份，先行函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國防部所屬各總部查證，並依查證結果採認。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釋 26、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 1 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2.17 台 (81) 人字第 08189 號

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經分發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者，其改分發程序及手續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故其實習年資，應可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釋 27、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9.16 台 (81) 人字第 51090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其所稱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尚未包括「工」在內。該段年資是否為職員年資，請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

釋 28、學校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0.1 台 (82) 人字第 054790 號

- 一、查教育部 74 年 7 月 3 日臺 (74) 人字第 27403 號及 76 年 12 月 4 日臺 (76) 人字第 59042 號函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教師奉准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 2 年為限，視同連續任職。」之規定核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有給專任年資始得採計辦理退休之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惟為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學校教職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雖不予以採計辦理退休，惟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
- 二、為保障前已依教育部 74 年 7 月 3 日台 (74) 人字第 27403 號及 76 年 12 月 4 日 (76) 人字第 59042 號函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教師之權益，在本函規定前已奉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如符合前開准予採計 2 年辦理退休之規定，准予繼續辦理。
- 三、嗣後各校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出具服務證明書並註明是否有留職停薪、留職停薪紀錄已其依據法規，核准文號，起訖期間俾憑辦理。

釋 29、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8.2 台 (83) 人字第 042410 號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一案，為配合政策需要，在實務上本部向以其是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為採計之依據。

釋 30、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4.3.13 台 (84) 人字第 011347 號

依銓敘部會商決議：銓敘部 63 年 1 月 6 日 63 臺為特三字第 0089 號函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臺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 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 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 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 31、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 64 年 7 月 29 日台人字第 19088 號函及 82 年 1 月 11 日台 (82) 人字第 01779 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 (三) 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32、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6.24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39697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同意所屬 4 所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其餘不合資格者，仍照「臺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釋 33、公立幼稚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編制內園長、教師及職員可否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7.1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513284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教師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退撫新制；職員亦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相當職稱之職員參加退撫新制，以維其權益。惟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儘速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4 條。

釋 34、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教育部 85.7.10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56623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專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於公立大學校院任教年資，本部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向皆准予併計教師辦理退休。至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特約講座」於公立大學校院研究計劃工作年資，可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一節，本部尚無類此案例。

釋 35、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6.2.3 台 (86) 人 (三) 字第 8601024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如符行政院 84 年 10 月 18 日臺 84 人政給字第 32332 號函規定，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

釋 36、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9.24 台 (86) 人 (三) 字第 86108687 號

自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雖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釋 37、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7.10.1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07816 號

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或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認定得折算役期，該段大專集訓期間自宜併計為政務官退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退休（職）年資。

釋 38、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7.10.26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12853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函略以；「查『實習佐』一職，係前電信總局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及業務需要與部分學校辦理技藝合作或電信機關公開招訓人員，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自不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 39、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7 台 (88) 人 (三) 字第 87149265 號

有關預備軍官徵訓，民國 54 年至 60 年間大專錄取新生於入學前所受暑期集訓 8 週、畢業前 1 年之暑期參加軍種官科抽籤，受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均屬服義務役，得予併計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 40、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28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08367 號

- 一、銓敘部函釋，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類此年資之採計比照辦理。

釋 41、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2.25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18510 號

-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年資，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至其退伍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申請補發。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 42、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5.11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46832 號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釋 43、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6.17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58778 號

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公務人員資遣辦法第 8 條等修正條文，業經權責機關分別發布施行。準此，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經核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者，其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項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註：參見 107 年 03 月 21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 107 年 0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釋 44、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7.20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82661 號

學校教職員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之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釋 45、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教育部 88.7.23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87818 號

有關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釋 46、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26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02516 號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辦理併計撫卹年資復審乙案，除其於任職期間參加自衛隊訓練或服勤之年資，業以年資採計辦理撫卹，不再重複計算，如有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馬自衛隊之年資，請向金門縣政府申請開具其「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尚無以自衛隊補償金之年資作為採認義務役年資之依據。

釋 47、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7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03644 號

曾任公立學校代用護士服務年資，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之規定自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 48、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9.16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0747 號

本案係本部 88 年 7 月 2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學校教職員曾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其所屬機關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復會）委託計畫僱用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併計退休年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建議銓敘部就制度面、公平性等方面，針對公教人員一致性之作法為通盤之研議，茲經銓敘部函復，略以「中美基金尚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以其薪資非屬政府預算下列支者，核與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不合」在案。

釋 49、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釋 50、銓敘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教育部 88.10.29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32156 號

學校教職員採認併計曾任臨時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並修正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註為「一、本證明書供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使用。二、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 51、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教育部 88.11.6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36780 號

有關女性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比照國軍各時期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折算役期標準併計退除年資一案，經轉准國防部函釋「應與男性相同，得併計為退除年資」在案。

釋 52、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18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458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有關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依本部以往辦理省營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取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臺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53、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5.18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54883 號

查民國 59 年 10 月 6 日府教人字第 91624 號令公布之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護員，應遴選身心健康並分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女性擔任之：一、護士…二、保健員（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救護幹部訓練班或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衛生保健員訓練班結業者。（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公私機構或醫院短期護理人員訓練，並具有 2 年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者。（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又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於本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 3 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 3 條規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準此，如合於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正式編制內保健員年資者，自得併計辦理退休；如不合第 3 條規定，以「代理保健員」或「臨時保健員」任用者，其納編前之年資，應審查其是否符合臨時人員採計退休年資規定。

釋 54、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84632 號

查現行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相互轉任，其退撫年資之併計，係依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部乃於 85 年 10 月 2 日配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予以落實，並自 85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校專任教師為限，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職員併計年資辦理退撫，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以資辦理。

註：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63 條。

釋 55、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88291 號

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本法第 2 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準此，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56、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24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90038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茲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並非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指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釋 57、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26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11389 號

在 65 年 9 月 22 日本部臺 (65) 人字第 25419 號函（未具護士資格者，不得充任學校護士）發布前所適用之代用護士，其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其職務非從事危險及勞力工作者，不得比照降齡退休。

釋 58、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8.13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37399 號

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且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教育人員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 59、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10.22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39756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

釋 60、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1.10.23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54509 號

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如於離職時未辦理退休、資遣，而僅領取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認上開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亦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 61、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1.12.5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83879 號

- 一、查銓敘部 78 年 4 月 1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241492 號函就屠宰場管理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可否併計一節規定略以，屠管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管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臺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 (62 年 1 月) 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 二、按屠宰場管理員之遴用、進退及管理，均係依照臺灣省政府之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辦理，其派免任職及薪給俸點，並未經銓敘部或委託銓敘機關審定，屬臨時人員性質，仍須依照銓敘部前函規定辦理，又如欲將屠管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現職辦理退休，其退休級俸之計算，仍須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有關規定「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暨銓敘部 (72) 臺楷特三字第 07740 號函示「應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為準」辦理。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屠宰場管理員年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惟關於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應依本部 88 年 10 月 29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32156 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 62、教師曾任經聘為 1 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 3 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92.2.11 台人 (三) 字第 092003800 號

本部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 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是以，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應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辦理，其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期間年資未滿 3 個月者，基於公平合理一致性原則，並比照提敘薪級規定，尚不宜同意申請購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另有關教師代理兵缺未滿 3 個月之年資，於補實後，該段代理（課）年資亦不得採計併計退撫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63、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92.3.11 台人 (三) 字第 0920022355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 2 項)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二、又查本部 91 年 7 月 30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31539 號令：「85 年 1 月 30 日台(85)參字第 85008618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 35 年為限之限制。準此，85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 30 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 35 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 40 年。至 85 年 2 月 1 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限之限制。」
- 三、是以，85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上令係闡明前開規定，是以，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而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教職員者，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再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釋 64、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8381 號

- 一、依銓敘部函復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其所屬人員退離給與，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構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雇期滿後，各機關因故不予繼續聘雇時，始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綜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轉任、辭職時即應依該辦法領回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部分，則需符合上開規定，始得領取。是以，依該辦法領取自提儲金之編制內職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且係該領取自提儲金之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 二、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者，如其轉任、辭職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僅領回其自提儲金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屬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
- 三、又如其是項年資符合「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自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釋 65、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

- 一、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

釋 66、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6.26 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

本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 67、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 30 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 35 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3 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釋 68、學校職員（技士）前於民國 56 年 12 月至 79 年 8 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1 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

查「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略以，工友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同規則第 366 條規定略以，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所領退休金，無須繳回。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銓敘部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3647 號書函規定略以，對於依前開規則辦理退休之工友，於再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應合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計算，並受規定年資採計上限為 35 年之限制。綜上，本案 0 職員（技士）退休時，自應依前開採計上限相關規定，扣除其已領取工友退休金之年資 22 年 9 個月（依規定以 23 年核計）後，始得另就其公務人員年資 12 年，支領退休金，尚不合要求繳回工友全部或部分退休金之年資，變更採計。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5 條。

釋 69、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

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4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54條。

釋70、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疑義。

教育部 94.1.3 台人（三）字第 0930174101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0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復規定：「本條例第10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上開規定所稱「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就已核定退休案應核發退休金之請求權，尚不包括對已核定退休案之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另查同細則第30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退休案審定函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審。對復審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復審決定書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以一次為限。」準此，教職員對於退休案核定之結果，如有異議，應於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又如不服復審（重行核定）之結果，得於復審（重行核定）之結果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請再復審（再重行核定），惟再復審（再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並非於5年退休金請領時效內，均得辦理退休年資之復審（重行核定），合先敘明。

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又依93年4月20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31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自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5年內，發現辦理退休、資遣或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申請重行核定，並自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補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為期保障教職員之退休權益，對於教職員退休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已逾前開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再復審（再重行核定）規定之期限，始發現確有尚未提出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新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者，自退休生效日起5年內，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休案之重行核定，並追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補發應核發退休金之差額；惟其如自退休生效日後已逾5年者，則不得申請重行核定。

三、至對於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3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

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而得申請重行審定之疑義，案經轉准法務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書函略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故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年資，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因屬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2 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71、學校教職員曾任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起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一案，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解釋。

教育部 95.6.20 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D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向為一致規定，上開人員年資亦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本部歷來與本令意旨不符之行政函釋，應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另經銓敘部認定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卹年資者（詳如附表），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其相關函釋之適用。至教職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之退休金。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停止採計退休之各類年資一覽表

1、日據時期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臺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	臺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撫卹時准予從寬併計。	考試院 37 年 1 月 20 日審字第 90 號指令
2	日據時代公醫年資	日據時代公醫係由州知事任免，光復後由縣政府聘任，職責同於鄉鎮衛生所主任。	銓敘部 50 年 9 月臺特三字第 10127 號
3	日據時代日給雇員年資	日據時期日給雇員其薪資仍按月支給獲有正式	銓敘部 51 年 9 月 7 日臺特三字第 13402 號

		派令。	
4	日據時期任公共埠圳 嘉南大圳組合雇員年 資	曾在日據時期任公共埠 圳組合雇員如有合法證 件可併計	銓敘部 54 年 12 月 13 日 臺特三字第 7518 號
5	日據時期農業會、水產 會、水利組合等公益社 團年資	日據時期服務上開公益 性社團年資，准予憑原始 證件採計。	銓敘部 64 年 7 月 1 日臺 為特三字第 20861 號

2、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以經歷證明採認之年 資	無主管機關在臺灣，並 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 並繳交互保證件者為限 (足資證明保證人為其 同事、長官之證件始得 併計)。	銓敘部 72 年 8 月 23 日臺 楷特三字第 36583 號

3、其他非屬於公務部門人員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曾任臺灣省青年服務 團年資	上開團員服務期間比照 委任職計資雖無前例， 但為策勵青年服務精 神，本部同意如服務期 間所任工作與擬任職務 性質相當者，其年資准 予採計。	銓敘部 40 臺地三字第 36 號代電
2	兵役協會幹事年資	兵役協會幹事 43 年 1 月 以後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57 年 1 月 4 日臺 為特二字第 17505 號
3	糧食局耕者有其田年 資	上開任職年資於納入編 制後任審案內經按年核 計加給者可予採計。	銓敘部 62 年 3 月 8 日臺 為特三字第 06874 號
4	戰時訓導團年資	可憑證採認。	銓敘部 63 年 9 月臺為特 三字第 29941 號。
5	曾任中國童子軍總會 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 任工作人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 計。	銓敘部 64 年 5 月 28 日臺 為特三字第 15849 號
6	曾在中英文教基金董 事會及其前身中英庚 款董事會任職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 准予採計。	銓敘部 64 年 9 月 1 日臺 為特三字第 27428 號
7	基隆碼頭工會規劃員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	銓敘部 65 年 4 月 28 日臺

	年資	准予採計。	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
8	臺中縣防護團及臺中縣自衛總隊幹事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71 年 3 月 12 日臺楷特三字第 4833 號

釋 72、國中退休教師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以重行核定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5.9.15 台人（三）字第 0950133621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是以，曾任代用國中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應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相關規定採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3 條。

釋 73、國小教師曾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2.7 台人（三）字第 0960018154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 3 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準此，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至於公營事業純勞工身分人員，因非公務員法令適用範圍，自非屬得併計退休年資之公營事業人員範圍。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

釋 74、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於補實後，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6.5.14 台人（三）字第 0960072962 號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第 53 條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等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認，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另查本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規定，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復查本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規定，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又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客座人員年資，僅限合於上開規定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始准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

休年資，至於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專家或依其他辦法（要點）進用之客座或講座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本案所詢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以其非屬編制內教員職務，亦非屬上開規定之客座人員年資，爰該段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

釋 75、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定期契約加油服務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6.6.21 台人（三）字第 0960092793 號

查本部 82 年 1 月 7 日台 82 人字第 00781 號函釋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專任職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計資提敘，亦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

釋 76、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年資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8.31 台人（三）字第 0960128278 號

一、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 7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又查本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函規定：「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另依國防部 85 年 6 月 10 日（85）易昇字第 10126 號令頒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應辦理年資查註，惟其年資僅能採計至 60 年 5 月 29 日當日止，之後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準此，國軍聘雇人員年資之採計，除係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 60 年 5 月 29 日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外，均以編制內人員且未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為限。

二、本案據案附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96 年 8 月 9 日暉浩字第 096009110 號函所載，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至 85 年 7 月 30 日任職該院第 3 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期間，係屬依「科技人員及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進用之國軍編制外人員。茲以教師該段年資係為 60 年 5 月 30 日後之國軍編制外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不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三、另所謂國防役，係指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規定服務之年資，且依本部 95 年 6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50068733 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於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年資，自不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因此，教師表示其上開依「科技人員及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年資係屬國防役一節，洵屬誤解，且縱屬國防役年資，亦不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併予敘明。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

釋 77、導工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11.21 台人（三）字第 096017863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 2 條所稱職員，係指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復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教育人員曾任各級公立學校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導工年資，如未曾領取任何離退給與，且任職期間曾準用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入公保者，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

釋 78、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176722 號

一、按本部為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以下簡稱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1 份，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二、惟鑑於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教師團體開會研商第 3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時，曾就「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之議題做成「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再行協商、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處理」之決議，且近來迭有機關或學校電詢有關該修正條文之其他適用疑義，爰予以彙整並分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各級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者，其於代理（課）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於其補實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應否予以退還一節：案經本部依上開 9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於會後多次協商，並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 8 月 30 日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以，有關代理（課）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除符合該條例請領退休金規定外，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亦即上開人員補實後，其個人及學校均不得要求提前退還。爰檢附該會上開 96 年 8 月 30 日函影本 1 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二）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末經銓敘審定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

年資，得否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退休時，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第 3 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現職教職員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據此，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 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現行規定，須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 3 個月以上之限制，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 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課）年資，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

1、茲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業已明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均應採計。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2、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仍依原規定辦理。

【附註】有關「95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及當事人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8.30 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得「自願提繳」（含雇主提繳、個人提繳兩部分），有關「提繳」或「請領」退休金事宜，應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現行規定，勞工除符合該條例第 24 條（本人年滿 60 歲）或第 26 條

(未滿 60 歲前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 規定者，始得請領退休金外，尚不得因個人受僱身分轉變而得予要求提前請領或退還。且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制度，退休金一經雇主提繳即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有關代課（理）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以確保當事人法定退休金權益，並維護勞工退休金條例既有之體制規定。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79、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並於離職時經核給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7.15 台人（三）字第 0970133566 號函

依本部 84 年 11 月 10 日台（84）人字第 055446 號函釋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前由政府機關（如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隊服務年資，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予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另查銓敘部 96 年 3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7549 號書函略以，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服務年資，離職時由該會核發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者，以上開國內生活補助費，經外交部同年月 3 日外經三字第 09601031800 號函復為具離職金性質，爰該段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援外技術團隊服務年資，如已核給任何離退給與（含資遣費及具離職金性質之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 80、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及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併計相關應行配合辦理事宜案。

教育部 97.10.2 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

- 一、依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及同年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25724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 97 年 8 月 29 日令定自同年月 8 日施行，茲就其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該條第 2 項規定）。
 - (二) 上開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該條第 3 項規定）。
- 三、復依銓敘部上開 97 年 9 月 11 日函所載，依上開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故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
- 四、另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年資，亦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至於不得再計算之退休給付內涵、保育員年資採計範圍及相關檢證作業程序，悉比照銓敘部上開 2 函規定辦理。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

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釋 81、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年資，於其在職亡故後得併計為撫卹年資。

教育部 97.10.23 台人（三）字第 0970209972 號

-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2 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第 2 項）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 3 項）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準此，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年資，於遺族依撫卹條例規定請卹時，得併計為撫卹年資，合先敘明。
-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復查本部 72 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82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更名為「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4 條規定：「科學技術人員之遴用方式，暫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初任科學技術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除五等技術師應為專科畢業，其餘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各規定…。」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學技術人員職位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進用人員應於到職 1 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核備。」綜上規定，依本部訂定發布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進用人員，以其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比照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辦理資格審定，並比照職員辦理派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人員，爰其遺族得比照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另其曾任上開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之年資，亦得併計為教育人員撫卹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3 條。

釋 82、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如何處理。

教育部 97.11.14 台人（三）字第 0970225339 號

行政院 97.11.6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419 號

查本院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臺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檢送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其職員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以其轉任時之工友餉級或工級人員薪點所對照之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等級或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標準，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及資遣費；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 35 年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則不再核給。為期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同意比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釋 83、行政院函知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一案。

教育部 97.12.12 台人（三）字第 0970246794 號

行政院 97.12.2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

有關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者，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經本部於 70 年 1 月 5 日以臺（70）參字第 0269 號令發布施行後，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始須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爰有關行政院上開 97 年 12 月 2 日函規定部分，除函內所載轉任時點（68 年 6 月前）應配合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9 條）修正施行時點另訂為 70 年 1 月 4 日前外，餘均參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5 條及第 16 條。

釋 8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曾任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可否併計公職年資退休疑義。

教育部 98.1.16 台人（三）字第 0980007963 號

一、有關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一節，前經本部 94 年 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10450 號書函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9479 號書函復貴部略以，74 年 5 月 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擔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須佔編制內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且實際從事助教之工作）年資，如任職 2 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為助教者，則該段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二、至於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一節，查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大學法及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前之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均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4 級，又依本部 48 年 8 月訂定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應具資格，均較助教嚴格，因此，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詢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授於 64 年 8 月 4 日至 66 年 7 月 31 日任職該校前身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一節，依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0970009357 號函所載，○師當時係專科學校畢業，尚未具助教聘任資格，爰聘為助理，惟占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復自 71 年 8 月起擔任該校專任講師。茲以○師符合上開說明二規定情形，爰其曾任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君曾任助理年資如符合上開說明一、二或說明三之規定情形，則以教師身分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因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人員，其年資採計與否，應屬貴管權責，爰請本於權責核處。

釋 85、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

教育部 98.2.16 台人（三）字第 0980020832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又查 71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

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準此，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與否，應悉依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茲以保育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本部爰於97年10月2日以台人（三）字第0970191644號通函規定，自同年8月8日起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年資，亦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至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保育員年資是否符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則應依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所為解釋辦理。

- 二、復查銓敘部97年11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96309號書函規定略以，具83年至85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必須於83年至85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納編，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始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另保育員自83年起陸續納編時，考量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確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經前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要點」，並明定現職人員應全體1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俾於納編離職時，核發離職互助金，至其參加互助金前之年資，依該要點規定，亦由政府全額支付發給離職互助金，因此，基於同1年資不重覆給與之原則，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其意旨即在明文界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陸續於83年至85年納編之保育員，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均應認定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故一律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準此，具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如未曾於83年至85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予以納編即離職而未參加離職互助金者，因未符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爰其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得依本部97年10月2日台人（三）字第0970191644號函規定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 三、至於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者，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規定，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註：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釋86、有關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適用疑義。

教育部98.4.20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

- 一、查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2項）前項第2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3項）第1項第3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 二、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98年4月7日以台人（三）字第0980049511號通函周知略以，第1項及第2項，業經本部同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098001387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第3項及第4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98年8月1日起即發生效力，又該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98年8月1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

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至於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應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得否適用該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等疑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有關如何認定係屬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教師一節：查試行要點第3條規定：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依上開規定，當時自立幼稚園（班）之開辦，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二) 有關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應如何認定其服務當時為具備合格資格之教師一節：

1、查試行要點第15條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復查本部94年12月9日台國（三）字第0940126417號書函規定，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係依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則依試行要點及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

2、另依本部62年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二、其他師範科畢業者。三、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第2項）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依本部66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查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3、綜上，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

(三) 有關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係因試行要點第11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始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試行要點第11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日後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始得為年資採計。據此，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

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惟仍應受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

四、另對於具有上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條例規定之退休條件，且已提出 98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者，退休核定機關應予受理，併此敘明。

註：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7、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教育部 98.5.19 台人（三）字第 0980084916 號

銓敘部 98.5.14 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一案，檢附原令影本 1 份。

【附件】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證明：

-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 二、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二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二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8、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8.6.8 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之限制。復查 7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上開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依銓敘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臺華特四字第 0698307 號函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另查本部 82 年 4 月 16 日台（82）人字第 020276 號函

釋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如其涉及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認定者，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向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年資為限。

二、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人至14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9日臺89勞動1字第0009281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98年5月27日經總統華總1義字第09800135141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人員，爰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且依銓敘部88年12月3日88臺法2字第1825349號函規定略以，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且其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適用，亦未送經該部登記備查，又是類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均未按月繳付退撫基金。是以，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

釋89、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適用疑義。

教育部98.6.15台人（三）字第0980099956號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採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嗣因立法委員認為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62年12月20日修正頒布之「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第11點業規定：「各幼稚園（班）教師，由各該園（班）主任遴聘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該類幼稚園[班]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提案並3讀通過退休條例第18條修正條文，因此，自98年8月1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適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始得依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至於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其曾於非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設置之幼稚園擔任非編制內（即納編前）年資，因與上開退休條例第2條、第18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未合，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另依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有關上開納編前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採計規定）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案依協商結果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惟未來類似案件若不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不得比照。併此敘明。

【附錄】立法院函

98.1.17 臺立院議字第0980700257號函

本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請查照。

-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案依協商結果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惟未來類似案件若不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不得比照。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事錄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 /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錄（或議事錄檢索）/輸入當次會議查詢討論事項第19案。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74年至78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亦得依該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90、有關民國97年11月5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教育部 98.7.8 台人（三）字第 0980115752 號
行政院 98.7.13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0 號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局本98年5月27日召開之研商「行政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年資之處理），應否追溯生效一案」會議結論及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11月20日府人三字第0970241579號函、教育部同年12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247960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研商結論如下：

- (一)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其教師退休年資未達最高採計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得否就其不足部分，另以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問題，於本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示規定下達前，既經教育部民國88年12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60447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略以，請逕依本院民國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在案。基於相同人員權益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相同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同時期具有相同年資而係辦理資遣或撫卹之公立學校教師，亦同）。
- (二) 又依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除曾任工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就其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部分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外，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亦得比照辦理。為期適用相同規定人員權益之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
- (三) 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年度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並請各學校主動轉達於是段期間（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內退休、撫卹或資遣生效之教師或其家屬，其如具有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而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且其教師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自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得向其最後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發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釋 91、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者，於其在職亡故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按：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案。

教育部 98.8.10 台人（三）字第 0980135043 號

銓敘部 98.8.4 部退四字第 0983013546 號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者，其曾任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比照銓敘部 98 年 8 月 4 日書函規定，亦不得併計成就為請領年撫卹金之條件。

【附註】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具有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於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按：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一案。

銓敘部 98.8.4 部退四字第 0983013546 號書函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按：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第 4 項）…」準此，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又，上開有關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之採計，一則係考量保育員工作辛勞、責任與壓力大，對社會亦甚有貢獻，是類人員退休時若無法領取月退休金，對其年老生活恐有照護不周之慮；二則考量於 83 年至 85 年納編之保育員年齡，大都介於 50 至 60 歲間，渠等若無法請領月退休金，似與近來政府倡導年金制度精神不符，故有必要修法將其年資納為得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三則考量是類人員已支領離職互助金，如仍再發退休給付，並不合理，爰規定其任職年資雖得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先予敘明。

二、復查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1、…。2、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 15 年者，另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不計；滿 6 個月以上者，以 1 年計，最高給與 25 個基數。」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撫卹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 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 3 條規定。」又查 7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具有左列年資得合併計算：1、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2、…」準此，公務人員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按年資長短給與一次撫卹金外，並給與每年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至於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撫卹年資，則應依上開撫卹法規所定採計方式辦理。

三、據上，本案基於以下理由，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尚不得比照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一）由前開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之修法意旨，可知增訂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實為照顧保育員年老之退休生活，並未擴及其遺族請領年撫卹金部分。

- (二) 依前開撫卹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是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撫卹年資，自應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以是類人員所具納編前之年資並非擔任政府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且渠等於離職前已領取離職互助金，依前開規定，該段納編前之年資自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撫卹年資，亦不得作為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 (三) 至於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係立法院立法委員為促進保育員之人事新陳代謝，主動修法增定，本部自當依法辦理，加上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係為照護其本身之退休生活；而公務人員遺族支領年撫卹金係為照護其遺族，與照護退休者本人不同，爰二者制度之設計本不相同，自不宜援引比照。

註：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釋92、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6.28 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為期私校年資採計處理一致，本部前於99年4月20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就處理類此案件情形，表示意見。案經該會於同年月27日函復本部略以，該會於81年8月1日成立，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惟為顧及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成立時各級私立學校已進用未具合格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前經該會第1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3、各校應鼓勵現職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參加進修，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採計。」
- 二、本案考量公平合理及公私校教師退撫權益衡平處理，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校退撫會前開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至本部86年7月31日臺（86）人（三）字第86088440號函、98年6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80099144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規定意旨不符部分，均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

釋93、有關工友任職5年以上，於68年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之規定。

教育部 99.7.20 台人（三）字第 0990115382 號

- 一、行政院99年7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3231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工友任職5年以上，於68年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

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同意比照 97 年 12 月 2 日院函規定，自 97 年 12 月 2 日起 5 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至 70 年 1 月 4 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辦理。

二、查有關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規定部分，前經本部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46794 號函轉知，除函內所載轉任時點（68 年 6 月前）應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9 條）修正施行時點另訂為 70 年 1 月 4 日前外，餘均參照辦理在案。復查本案 70 年 1 月 4 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函規定辦理。

釋 94、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其於 74 至 78 年間之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7.23 台人（三）字第 0990119359 號

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始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於 62 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 74 年期間，如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自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 74 年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教師，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不符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惟於 74 年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幼稚園教師，其於 74 年至 78 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因涉相關事實認定，且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爰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註：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5、有關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認定，得否以在職時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7.28 台人（三）字第 0990117291 號

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以後之年資，始得依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復查本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原則，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部分，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為期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審查標準一致性，本案所詢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認定，各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關係得教師所附資格證件，依上開採計規定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及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釋 96、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100.9.19 台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

一、旨揭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歸納本部前相關函釋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凡於 62 年至 74 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該教師雖於 74 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 (二) 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三) 至 74 年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始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因 74 年以後應已無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渠等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不得依據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惟邇來對於旨揭服務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為協助解決相關爭議事項，本部前研擬「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提案問卷調查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彙整後，採甲案者（即依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釋內容，74 年以後無試行要點適用之原則）計 8 縣（市），採乙案者（即採事實觀點切入，從寬認定之原則）計 14 縣（市），依調查結果，多數縣（市）政府支持乙案之辦理方式。基於維護相關利害人權益之考量及尊重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旨揭年資採計之辦理方式提案，嗣後對於教師於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原依本部前以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釋，至遲 74 年 8 月 1 日以後應已無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因此，74 年以後自無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規定之情事。惟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 74 年 2 月 14 日以 74 教四字第 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有關法令審核，惟當事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本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倘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退休條例修正後已退休之人員提供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再另依個案情形辦理。

(二) 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只要幼稚園園長、教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確係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惟因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名稱、招收幼兒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註：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97、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1.3.26 臺人(三)字第 1010050561 號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41 條。

釋 98、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採計。

教育部 101.6.5 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案經轉准銓敘部書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反之，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理。

釋 99、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補充說明。

教育部 101.7.25 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本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中「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1、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2、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3、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釋 100、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年資之補救，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1.12.10 臺人(三)字第 1010221572B 號

一、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略以，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

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未能併計退休，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次查本部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略以，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係各縣市政府依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民國 73 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規定設立。

- 二、又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9107 號函略以，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
- 三、承上，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自給自足班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依本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應依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如不符合該規定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現為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釋 10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

教育部民國 102.6.28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次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 3 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以適用該事業機構單行退休法令併計，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始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教育人員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合先敘明。
- 二、另查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414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如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則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因屬勞工身分，自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身分屬性，依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復以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400586790 號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準此，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承上，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年資，有關併計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

釋 102、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教育部 106.4.2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689 號書函

- 一、查 105 年 6 月 10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 二、上開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 三、又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05400 號函略以，曾支領過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如再任公務人員，以及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由軍職人員或軍聘、約聘僱等其他公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則其再（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或資遣的年資，必須連同以前由國家（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 四、基於新修正之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內涵一致，應作相同之處理，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曾任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 29 條及第 30 條所定給與上限：一、教職員年資。二、公務人員年資。三、政務人員年資。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五、民選首長年資。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釋 103、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臺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107.7.2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36242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2 項）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

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同條例細則第53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復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3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二、次查本部104年8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71796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為原則。交通事業人員無資位年資，因非屬依法律任用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核與上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又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業務服務員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前經銓敘部86年5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34205號函釋以，從寬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採計至61年12月止。基於公教退休年資採計衡平，教師曾任交通事業機構業務服務員之年資，比照上開銓敘部86年5月14日函辦理。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3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3條，依107年5月14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第2條、第3條及第12條。

釋104、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併計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108.12.2臺教人(四)字第1080156931號書函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先予敘明。

二、復查本部99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略以，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再查本部89年11月20日台(89)人(三)字第89144503號書函規定略以，於私立學校服務期間入伍，退伍後復於私立學校復職，嗣其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辦理教師退休時，上開服役年資，應併入私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四、旨揭疑義請參考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卓處。

釋10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

教育部109.03.31臺教人(四)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

一、查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

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復查「華僑學校規程」自 43 年 6 月 16 日訂定發布，海外僑校得依該規程向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登記立案。嗣僑委會於 95 年 3 月 30 日廢止該規程，並於同日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以為持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之依據，海外僑（華）校得依該要點向僑委會登記備查。

- 二、另查本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08339 號書函略以，查本部 95 年 8 月 14 日臺僑字第 0950108786A 號函略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於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各海外臺灣學校依法即成為本部輔導之境外私立學校，有關教師退撫、資遣等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已借調教師權益，公立學校教師 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僑校年資，爰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按：現為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補繳是段海外臺灣學校年資，以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至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私立學校年資，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三、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除 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本部外，其餘均為僑委會。

教育人員退撫釋例彙編目錄

貳、補繳退撫基金年資

編號	文號	主旨內容
1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1 月 6 日台 (85) 人 (三) 字第 85522646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2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3 月 22 日台 (86) 人 (三) 字第 86028413 號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回任者，申請購買其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海基會會務人員之服務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
3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8 月 30 日 台 (87) 人 (三) 字第 86082771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4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7 日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91134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5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29046 號	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申請購買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疑義。
6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 月 11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00446 號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年資。
7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8 月 7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92087 號	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8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2642 號	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9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10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22310 號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11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40870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12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2875 號書函	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13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台 (88)人(三)字第 88146469 號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14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15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台 (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16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91019915 號函	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 1 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
17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	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18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60409 號函	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19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20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臺管業 3 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回職復薪時，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22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23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24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879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停聘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
25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	服乙種國民兵役及補充兵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將來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26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令發布日以前，已依規定補繳其曾服補充兵役年資退撫基金者，如不符上開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須退費，並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27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519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臺管業 3 字第 0940481141 號書函	教育人員曾服乙種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者，其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及經折抵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及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回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28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處字第(3)字第 0940079057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29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02480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服乙種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30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4010400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31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三) 字第 0940174424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
32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台人(三) 字第 0940163489 號書函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惟其於曠職期間因無法扣繳退撫基金費用，得否准予停止其退撫基金之撥繳疑義。
33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39501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34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4252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初任教師之日起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始提出申請補繳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否准予其辦理相關補繳事宜一案。
35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049632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職訓專業人員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36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014979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年資究應如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37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06335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後，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應如何發還。
38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064409 號函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39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台人 (三) 字第 0950068733 號	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得否申請補繳曾任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年資（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40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台人 (三) 字第 0950091246 號函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41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739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臺管業 2 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42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排版跑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43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9789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44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176722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45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60201817 號函 銓敘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就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46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04957 號書函	留職停薪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教師，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
47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40784 號書函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檢證規定。
48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	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49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55623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服務學校」，究為教職員現職服務學校，抑或曾任服務學校疑義。
50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52485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疑義。
51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0596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52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5441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詢曾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2 年 2 月 9 日後分派臺

		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疑義。
53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1014 號書函	曾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54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8717 號書函	曾任公立學校支領鐘點費之兵缺代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55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48548 號書函	教師免役前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軍事基礎教育及在校修習軍訓課程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56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889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57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71764 號書函	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案。
58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7185 號書函	公立學校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
59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85129 號書函	有關本部重行研議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
60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	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有關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
61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62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

		補充規定。
63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64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 號函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教育人員具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
65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19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66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
67	教育部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828A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

釋1、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5.11.6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522646 號

-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月依政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三、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釋2、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回任者，申請購買其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海基會會務人員之服務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

教育部 86.3.22 台 (86) 人 (三) 字第 86028413 號

- 轉任海基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購買其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予以規定如次：
- 一、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低於或等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均依其回任後敘定之俸級為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 二、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如高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應依轉任前所敘定之等級為基準，並就其服務海基會成績優良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晉敘及升官、職等之規定比照晉敘，作為其任海基會各年年資之對照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 三、至於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海基會並回任者，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比照前述一、二之原則，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釋 3、釋 6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6.8.30 台 (86) 人 (三) 字第 86082771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等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支付或教師本人自行繳付，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

釋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民國87年0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

- 一、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決議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 三、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釋5、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申請購買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三）字第 87129046 號

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之年資，並未依法支給俸薪，故無法採認併計退休、撫卹。是以，不合依前開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購買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釋6、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年資。

教育部 88.1.11 台（88）人（三）字第 88000446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約聘從業人員年資，既已無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適用，自非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購買年資，茲為求衡平，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與公務人員規定一致。

釋7、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

- 一、84年7月1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年資，除自87年7月1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規定。107年7月1日後轉任公教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8、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教育部88.9.23台(88)人(三)字第88112642號

本案所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其於85年1月3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如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開具證明者，自得採計退休；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87年6月30日期間之年資，如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至國軍聘雇人員自87年7月1日以後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以其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是以，渠等轉任學校教職員時，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

釋9、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88.10.11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嗣後各校於開具教師服務證明時，應加註該項代理（課）、試用之年資是否業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以利辦理年資購買及退撫年資之採計。

釋10、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88.10.12台(88)人(三)字第88122310號

一、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校院分發實習教師、佔缺實習候用教師及未佔缺實習教師等各類實習教師，除屬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外，餘如屬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學校教職員在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1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教育部88.11.29台(88)人(三)字第88140870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註：

- 一、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略以，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參見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釋12、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88.11.30台（88）人（三）字第88142875號

- 一、查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二、以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等6所海外臺北學校，前係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後獲准設立，其業務自87年1月1日起由本部奉准接辦，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上開6所海外臺北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98年11月18日修正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1條。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1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

釋13、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88.12.17台（88）人（三）字第88146469號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分發占缺實習者（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前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繳納基金費用。
- 二、依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以非占編制缺，實習期間不得參加退撫基金，補實後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基金費用購買年資。
- 三、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無須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及兵缺代課當時已具資格者，於補實後得申請購買年資，又於88年10月11日以後取得合格證書者，經折抵實習之上開年資不得辦理購買併計退撫。

註：

- 一、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略以，97

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二、參見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釋14、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教育部89.4.18台(89)人(三)字第89044166號

本案經銓敘部於本(89)年3月30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略以：(1)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88年7月2日仍在政務職務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2)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88年7月1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應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第4款之適用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是類人員於88年7月1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實際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政務人員之費率標準繳納，並由原職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註：參見93年1月17日制定公布，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釋15、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89.6.26台(89)人(三)字第89072174號

依銓敘部89年3月24日89退3字第1860013號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認定，限於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已選擇適用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因該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據以併計退休年資。

註：107年7月1日後轉任公教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16、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1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92.1.8台人(三)字第91019915號書函

一、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按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公務人員驗退等候體位判定期間，如未即向服務機關報到復職，因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軍職年資，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至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1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一節，依銓敘部91年12月9日部銓五字第0912179399號令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

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

三、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或原因消失，依上開規定復職復薪之日起，由現職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俾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而退伍或停役後至復職復薪前之年資，因非屬軍職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之考量，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1日期間之年資，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

釋17、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教育部92.11.4台人（三）字第0920162266號函

一、經轉准銓敘部92年10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2229148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至於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

釋18、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92.11.19台人（三）字第0920160409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5年以上，其於85年2月1日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查本部89年11月1日台（89）人（三）字第8913271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87年12月31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85年2月1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92年10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22291802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者，即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

三、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

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註：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19、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85年2月1日）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段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20、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3.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函

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經國防部歷來函復銓敘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公務人員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釋 21、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回職復薪時，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9.9 臺管業 3 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釋 22、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22 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

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3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6年12月15日86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5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另查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22254384號書函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

註：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23、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教育部93.12.17台人（三）字第0930166153號書函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教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復聘補發薪資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教師退休資遣年資。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比照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另依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1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6年12月15日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聘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3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逾5年（按：現為10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其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意涵，係指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逾3個月但未逾5年（按：現為10年）始申請補繳者，應依規定加計逾期補繳之延遲利息。至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尚無須加計延遲利息。

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24、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停聘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

教育部94.1.18台人（三）字第0930178790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1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復規定：「…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

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在職期間，業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為免損及當事人權益，爰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另為期公平合理，復規定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以求周妥。

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後，因已屬中途離職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惟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以繳回已請領之基金費用本息為由要求併計為退休年資。至經停聘之教師，因其仍佔該編制職缺，且停聘原因消失即得恢復聘任，又其停聘期間尚得支領半薪，故尚非屬中途離職之情形，其停聘期間仍不合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如欲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應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為之，惟 5 年(按：現為 10 年)時效完成後，其未領回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再任公教人員時，仍得併計是段繳費年資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金，併此敘明。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25、服乙種國民兵役及補充兵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將來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3.17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書函略以，有關服乙種國民兵役之公務人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經折抵其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得否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乙節，查該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009 號書函略以，服國民兵役人員，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年資(經折抵其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休年資併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服補充兵役之公務人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乙節，依國防部 94 年 2 月 24 日睦瞻字第 094000079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爰公立學校教職員服乙種國民兵役或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曾服補充兵役者，其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須經折抵役期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其補充兵役期及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不得補繳退

撫基金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註：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二、參見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釋 26、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令發布日以前，已依規定補繳其曾服補充兵役年資退撫基金者，如不符上開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須退費，並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4.7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規定。
- 二、參見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釋 27、教育人員曾服乙種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者，其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及經折抵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及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回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4.21 台人(三)字第 09400519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4.4.13 臺管業 3 字第 0940481141 號書函

釋 28、公立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94.6.15 台人處字(3)字第 0940079057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 3 項)第 1 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 1 倍百分之 8 至百分之 12 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 65，教職員繳付百分之 35。…。」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復規定：「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復查銓敘部 91 年 5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4657 號書函略以，現行規定對於參加基金人員未依規定撥繳其參加基金後之基金費用者，應由各機關學校補繳完畢後即行辦理各項給付，且未定有期限。其所以未定有期限，在於各該人員應撥繳基金費用，係由各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予以扣繳，亦即扣繳之責任在於機關學校，並非當事人不願意撥繳，自宜准其補繳該基金費用本息，以維護該類人員權益。

綜上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並非當事人不願撥繳，而係服務學校未予扣繳，自得由服務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共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依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為第 6 條。

釋 29、學校教職員曾服乙種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8.4 台人（三）字第 0940102480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服乙種國民兵役者，其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經折抵役期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072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曾服國民兵役人員，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者，亦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辦理退休年資併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查內政部役政署 94 年 6 月 6 日役署召字第 0940010169 號書函略以，乙種國民兵屬徵訓性質，並非實際服役，依 89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其折抵對象並未包括國民兵，僅現役役男適用。準此，公務人員具有軍訓課程年資而後受國民兵教育訓練或檢定為已訓國民兵者，其軍訓課程即無折抵役期之適用，自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役，如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者，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教職員具有軍訓課程年資而後受國民兵教育訓練或檢定為已訓國民兵者，其軍訓課程因無折抵役期之適用，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釋 30、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8.10 台人（三）字第 0940104002 號書函

查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依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學校教職員退

休年資取得衡平，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復查國防部 93 年 7 月 12 日睦瞻字第 0930012366 號書函說明略以，基於簡化行政程序，該部現行實務係於義務役官兵甫一入營，即由人事部門主動審核當事人檢附資料，折減役期後計算其退伍時間，並於退伍令加註已折算天數。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爰尚未辦理役期之折減。基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因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故得視為其已服義務役之役期。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於停役令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 31、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

教育部 94.12.22 台人（三）字第 0940174424 號書函
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64891 號書函分復略以：

- 一、有關公務人員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前留職停薪借調至總統府擔任有給國策顧問之年資（未回職復薪）乙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8 日台管業三字第 0308473 號書函之規定，公務人員未於留職停薪期滿回任本職並復薪之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乙節，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40062892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26919 號書函之規定，曾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年資如未依相關規定核給退休、離職給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有關公務人員於 92 年 1 月 1 日後曾任總統府有給職國策顧問之年資乙節，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國策顧問並非正式編制內職員，亦非專職執行公務，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須為有給專任職務規定不符，尚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該部業依總統府建議，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92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總統府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納入比照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離職儲金。準此，是項已辦理繳納離職儲金之年資，自不宜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而應依上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5 條規定，於離職時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四、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亦有相同規定），為期相同人員處理一致，本案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亦比照上開公務人員之處理方式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2 條。

釋 32、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惟其於曠職期間因無法扣繳退撫基金費用，得否准予停止其退撫基金之撥繳疑義。

教育部 94.12.30 台人（三）字第 0940163489 號書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61758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加該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3 項第 8 款規定，1 次記 2 大過者，免職；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累積達 10 日者，得為 1 次記 2 大過處分。次查該部 92 年 4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0922230126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其免職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故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退撫基金撥繳，惟其未達依法應予停職前之曠職人員，亦未依法辦理留職停薪，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縱有短期曠職，亦不宜停止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茲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係比照職員之規定，爰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免職之人員，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者，如非屬上開銓敘部函所稱「短期曠職」之情形，自不宜於曠職狀態持續進行中，仍准予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惟為期類此人員衡平一致，其在未達依法應予免職標準（曠職連續達 4 日）前之曠職期間宜仍得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至已達免職標準（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後之曠職期間，自不宜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釋 33、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教育部 95.3.31 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

- 一、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該部銓敘審定。復查該部 91 年 9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796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查該部同年月日同發文字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移撥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 二、茲依本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書函轉銓敘部上開令及函時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爰 91 年 7 月 4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送審之職務，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於 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事務官年資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仍請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規定辦理。

註：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為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釋 34、公立學校教師於初任教師之日起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始提出申請補繳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否准予其辦理相關補繳事宜一案。

教育部 95.3.31 台人（三）字第 095042524 號函

- 一、查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應於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復查本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60559 號函略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亦應自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於退休時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 二、另查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3707 號函略以，為與公務人員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後，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亦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茲依本部 86 年 10 月 9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17682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且代理（理）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於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是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具代理（課）3 個月以上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兵缺代理（課）教師（須代理（課）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或未領有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者，應於其初任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時（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即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至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則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 三、另依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茲因對於符合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業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按：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爰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既已有申請購買年資期限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應依其原有相關規定（即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函）辦理。又查類此案由，本部業併同前開 94 年 11 月 29 日書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者，無論是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後初任者，均應自初任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提出申請，其權利逾期不行使而消滅在案。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35、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職訓專業人員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5.4.14 台人（三）字第 0950049632 號函

- 一、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除於轉任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外，其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亦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 二、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07517 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如確實因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時，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且該段年資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並於回職復薪時依有關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渠等職務性質，是否係屬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宜洽各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且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職訓專業人員，並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之年資如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得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釋 36、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年資究應如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4.25 台人（三）字第 0950014979 號書函

依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59601 號書函規定，國民兵係屬義務役軍職年資；公務人員服國民兵役者，以曾服國民兵之實際教育訓練期間，或可持國民兵役證書，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役期為 6 天）後，即得憑此加註之訓練日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依據；大專集訓亦有明確訓練期間記載，應依相同規定辦理，且已例辦在案。是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具有國民兵年資者，或有實際接受國民兵訓練，抑或有依「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檢定為國民兵而未實際接受國民兵訓練者，其國民兵訓練期間之如何認定，以及如何據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問題，均仍參照該部上開書函規定辦理。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服國民兵役者，以曾服國民兵之實際教育訓練期間，或可持國民兵役證書，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役期為 6 天）後，即得憑此加註之訓練日期，作為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依據；至其如曾服大專集訓且有明確訓練期間記載者，亦應依上開方式辦理。

釋 37、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後，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應如何發還。

教育部 95.5.1 台人（三）字第 0950063354 號函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教師如有構成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其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上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審議程序之發動權係在於學校，尚非屬教師本身，合先敘明。

二、茲以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前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者，核其性質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自願離職者」（較近似因案免職者），故其經學校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如擬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僅就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又其嗣後再任教職員，該段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係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或申請繳還原已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釋 38、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5.9 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同細則原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 3 條所稱之年資（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者，尚不包括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

二、茲依行政院 63 年 1 月 25 日臺 63 人政肆字第 02191 號函釋規定，立法委員專任教授，合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者，可適用該條例辦理退休。爰國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因仍具有教師身分（保留職缺），本部向係依上開院函規定從寬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係停止支薪，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有給」之教師退休年資採計要件，為期依法行政，本部爰以 76 年 4 月 30 日台（76）人字第 18965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如係有職無給，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年資。據此，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76 年 4 月 30 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之年資，係不得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至 76 年 4 月 29 日以前之借調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

三、另查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84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該機關如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個人並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退 4 字

第 0932415894 號函規定，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前，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得視為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職復薪時，是段聘用人員年資仍得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至仍選擇參加離職儲金者，於回職復薪時，不得再以不支領（放棄）公提儲金為由，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93 年 11 月 1 日以後各機關聘用是類人員，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如經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回職復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

四、案經轉准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23661 號書函復略以，基於立法委員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有單獨退離給與規定及避免地方民意代表援引比照之困擾等理由，爰仍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雖非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政務人員範疇，亦非屬送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惟因該職務係屬國家安全會議特聘法定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實質上係屬全職職務，其屬性相當於政務職，原則上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92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已納入約聘僱離職儲金比照適用對象，爰公務人員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年資，應於轉任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又本部前於 90 年 6 月 12 日就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民意代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之問題，邀集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亦獲致結論略以，基於法制面之考量及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衡平性之政策面考量，為避免其他類此人員援引比照，教師借調民意代表年資仍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是以，本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76 年 4 月 30 日以後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時，不合採認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年資。至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39、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得否申請補繳曾任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年資（國防工業訓練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6.27 台人（三）字第 0950068733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教師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政府百分之 65、教職員百分之 35），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茲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預備軍士官教育：(1) 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 (3) 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復依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0002777 號書函就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所為之界定，其中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其範圍包括 69 年至今大專集訓 4 至 6 週及分科教育 3 個月，領有退伍證書及預備軍官適任證書。據此，國立大學院校教師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甄選，其經錄取後參加預備軍官教育期間，領有預備軍官適任證書、退伍證書之年資，及其曾參加大專集訓之年資均屬義務役之範圍，得自其初任教師之日（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至已逾 5 年者因權利不行使而消滅，不得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二、另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服務時間身分：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 4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院校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第 12 點復規定：「人事管理、待遇及出境：(1) 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又依國立大學院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第 1 點規定，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同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復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均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離職儲金。第 8 點及第 9 點並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曾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之年資係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以，國立大學院校教師於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4 年），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年資，自不合於初任教師時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其是段期間如係屬國立大學院校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範圍內自行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無論係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或工作人員），以其非屬編制內教職員，亦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亦不合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40、國立大學院校教師職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7.3 台人（三）字第 0950091246 號函

- 一、查類此案由前經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在案。
- 二、茲以前開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雖僅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聘用人員，如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同意於回職復薪時，比照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其退撫基金費用之繳付，至其回職復薪後始予恢復，故其是段期間因不符「有給」之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要件，且未依規定繳費，不合仍以教師之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至其得申請補繳是段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係因其留職停薪借調擔任其他人員之年資，屬於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爰教師職前如亦具相同任職年資者，允宜同意其亦得比照留職停薪之教師，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始屬公平合理。
- 三、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依本部 95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90295 號函略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又申請補繳所需費用應全數由教職員自行負擔。至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 3 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惟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補繳。是以，本案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年資（以未參加離職儲金者為限）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又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 二、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41、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教育部 95.11.24 台人（三）字第 09501739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11.17 臺管業 2 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

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茲就公務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 (一) 國合會援外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 (三) 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86年7月1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

釋42、「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教育部96.7.20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茲以立法院本（96）年6月15日第6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3讀通過有關兵缺代理年資併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3條修正條文）及由本部依法令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退撫年資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18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同年7月11日華總1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公布，爰就第3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之規定、生效（施行）日期、施行後之規範情形、應停止適用之相關函釋、應配合辦理事宜及尚待釐清事項，分項說明如下：

一、第3條修正條文部分：

(一) 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2、任職滿 25 年者。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第 3 項)第 1 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第 4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5 項)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 生效（施行）日期：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準此，第 3 條修正條文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業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有關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即代理當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或代理（課）當時業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且代理（課）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不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

(三) 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3 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97 年 1 月 1 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自（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 3 條修正條文第 5 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1、本部 63 年 7 月 1 日台 (63) 人字第 17064 號函、64 年 7 月 29 日台人字第 19088 號函、75 年 1 月 31 日台 (75) 人字第 04503 號函、79 年 7 月 2 日台 (79) 人字第 31121 號函、82 年 1 月 11 日台 (82) 人字第 01779 號函、85 年 4 月 25 日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26033 號函、88 年 10 月 1 日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18036 號函、89 年 5 月 12 日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53397 號函。

2、其他與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

(五) 應配合辦理事宜：

1、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 (課) 教師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人 (三) 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 (三) 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臺人 (三) 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基管會) 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 (課) 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 (按：現為 10 年) 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 (按：現為 10 年) 者者，不得申請補繳。

2、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補實且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 (課) 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 (課) 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 (按：現為 10 年) 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 (按：現為 10 年)，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

3、為保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 (課) 教師年資者之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將 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及退撫基金補繳規定周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應請所屬機關學校務必將上開規定儘速主動通知擬 (業)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於 96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人員，並徵詢渠等延至 97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退休之意願。

(六) 尚待釐清事項：

茲因各級公立學校代理 (課) 教師，係屬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定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臨時人員，爰除其係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兼任者，或退伍 (休) 軍公教人員及退休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 (擔) 任者外，學校均應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渠等提撥勞工退休金。惟第 3 條修正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後，將造成曾任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之兵缺及懸 (實) 缺代理 (課) 教師於補實後，其該段代理 (課) 期間之年資於日後得同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當事人領取退休給與，形成同 1 任職年資重複核給退休給與之不合理現象，為解決此 1 問題，本部爰就「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 (實) 缺代理 (課) 及兵缺代理 (課) 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應如何處理」一節，於 96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研議處理事宜」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與會代表於瞭解兵缺及懸（實）缺代理（課）年資係由當事人 100% 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後，表示該會（局）原認知之補繳比例有誤，爰有關本討論議題，須再行研議。據此，有關「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經主席裁示，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第 18 條修正條文部分：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第 1 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 2 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生效（施行）日期：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茲以第 18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公布，爰第 18 條修正條文應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施行）。

（三）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 1、依第 18 條修正條文第 1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
- 2、依第 18 條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基管會支給。爰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均溯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即 90 年 10 月 30 日前年資屬於退撫舊制；90 年 10 月 31 日後年資屬於退撫新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均為當事人 35%、政府 65%。

（四）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 1、本部 94 年 7 月 29 日臺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有關「私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事宜，因無法源依據，尚不得實施」之規定、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96 年 1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60012882 號函、96 年 3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23096 號函、96 年 4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41578 號函說明 3 之規定、96 年 5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82042 號函說明 2、（2）及（3）之規定。
- 2、其他與第 18 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

（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 1、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權劃分，比照現行審核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之作法辦理，即大專院校部分由本部（軍訓處）審核；高中職校部分，屬臺北市政府轄屬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雄市政府轄屬者，由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審核，非屬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轄屬者，均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審核。又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經費均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爰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於退休、撫慰核定函內註明其退撫舊制退休金、撫慰金之支給機機為「教育部」。

- 2、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不得申請補繳。至於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 3、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 90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7 月 12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應追溯補繳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應按月補繳之私立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分別依百分之 65 及百分之 35 之分擔比例補（撥）繳；另因各學校與相關配合辦理補（撥）繳機關尚有前置作業須處理，爰撥（補）繳程序及統一撥（補）繳日將由本部（軍訓處）另定後（為配合薪資支付日期，該撥繳日將定於 96 年 8 月 1 日，或 96 年 9 月 1 日，或 96 年 10 月 1 日），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惟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至撥繳日前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含本息。
- 4、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一般教師或護理教師，並業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及 96 年 1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60012882 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將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至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並業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經銓敘部與會代表於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示，同意比照辦理，由基管會 1 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申請程序，因係銓敘部權責，請銓敘部研處。
- 5、90 年 10 月 31 日後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惟於 96 年 7 月 12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業已脫退（含退休、亡故、離職、留職停薪、轉任）者，亦應追溯補繳 90 年 10 月 31 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退撫基金補繳負擔比例，為本部百分之 65，當事人百分之 35；另其 90 年 10 月 31 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得准其補繳，惟其退撫基金費用負

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年資之補繳期限及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及第 94 條。另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43、公立學校教師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10.9 台人（三）字第 0960149789 號書函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至其退休年資，係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復查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規定，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準此，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 二、又貴府來函說明 2，引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有關「未曾依本條例領取公提儲金者，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軍、公、教退休（伍）、撫卹年資」規定一節，查該規定係對於 93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前即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死亡者之過渡規定，至於 93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後始轉任或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並無該規定之適用。
- 三、至於如函中所稱借調教師返校義務授課之年資，得否視為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連續任教年資一節，查本部 86 年 3 月 15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23114 號函及 87 年 6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任職期間，因毋須繳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擔任教職年資自屬中斷。是以，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曾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之學校校長、教師，因不得補繳該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故縱有返校義務授課之事實，亦不得視為退休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增核給與規定內所稱之連續任教年資。
- 四、復查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查上開處理原則內，並未規範教師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得視同連續服務年資。因此，國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有關「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 3 小時，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中之「其

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之規定，未較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嚴格，且已逾越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相關法令規定，爰由該校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年資，自不得依該校自定之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視同連續任教之年資，併予敘明。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
- 二、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釋 4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176722 號函

- 一、按本部為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以下簡稱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 總統公布，並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1 份，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 二、惟鑑於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教師團體開會研商第 3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時，曾就「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之議題做成「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再行協商、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處理」之決議，且近來迭有機關或學校電詢有關該修正條文之其他適用疑義，爰予以彙整並分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各級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者，其於代理（課）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於其補實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應否予以退還一節：案經本部依上開 9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於會後多次協商，並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 8 月 30 日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以，有關代理（課）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除符合該條例請領退休金規定外，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亦即上開人員補實後，其個人及學校均不得要求提前退還。爰檢附該會上開 96 年 8 月 30 日函影本 1 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二）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否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退休時，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第 3 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現職教職員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據此，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

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現行規定，須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 3 個月以上之限制，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課）年資，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

1、茲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業已明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均應採計。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5）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2、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仍依原規定辦理。

【附註】有關「95 年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及當事人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8.30 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得「自願提繳」（含雇主提繳、個人提繳兩部分），有關「提繳」或「請領」退休金事宜，應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現行規定，勞工除符合該條例第 24 條（本人年滿 60 歲）或第 26 條（未滿 60 歲前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規定者，始得請領退休金外，尚不得因個人受僱身分轉變而得予要求提前請領或退還。且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制度，退休金一經雇主提繳即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有關代課（理）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

例外之處理，以確保當事人法定退休金權益，並維護勞工退休金條例既有之體制規定。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45、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就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教育部 96.12.28 台人（三）字第 0960201817 號函
銓敘部 96.12.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曾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其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因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規定，爰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其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者，必須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公務人員如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本部 61 年 6 月 24 日 61 臺為特三字第 19168 號、91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 號等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

釋 46、留職停薪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教師，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

教育部 97.1.14 台人（三）字第 0970004957 號書函

- 一、茲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復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職員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本部爰以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規定，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業已折抵教育實習者）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

不得申請補繳。

二、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業已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業已折抵教育實習者）之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教師，以其於 97 年 1 月 1 日非屬現職學校教職員身分，無法依上開規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顧及渠等退撫權益，爰另行規定渠等得自再任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該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3 條及第 12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47、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檢證規定。

教育部 97.3.25 台人（三）字第 0970040784 號書函

一、茲為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本部前以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規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代理（課）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則尚須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之 5 年內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復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是以，依上開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原則上應檢送服務證明及歷年敘薪通知書等書面資料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計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惟查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1、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2、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因此，3 個月以下按日支薪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尚無法檢具敘薪通知書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為符退休條例第 3 條兵缺代理年資得以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爰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另行規定如下：

（一）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

（二）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代理性質為「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

（三）短代理期間實際支薪明細表（本表由代理期間之服務學校開具，如附件）。

三、另因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者須依上開規定重行檢證，

致其可能無法於97年1月1日起3個月內（即97年3月31日前）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而另須加計利息，為顧及是類人員權益，爰參酌基管會給與已提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2個月補正期限之作法，重行規定渠等得於97年5月31日前申請補繳上開3個月以下短期兵缺代理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至於申請補繳3個月以上兵缺代理年資者，仍維持於97年3月31日前補繳免加利息之規定；逾上開期限未逾5年者（按：現為10年）之補繳，自上開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按：現為10年），則不得再申請補繳。

四、至於基管會對上開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時，請逕向開具證明之學校或其所隸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又107年7月1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 二、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 48、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4.9 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 85 年 2 月 1 日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後檢具國防部出兵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是段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復依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30556 號函釋規定略以，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去全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另教師應徵入伍服役後，代理其所遺課務之代理（課）教師年資，應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3 條、本部同年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規定辦理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至於其他性質之代理年資（如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依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規定，仍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已停用）
- 三、綜上，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參見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49、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服務學校」，究為教職員現職服務學校，抑或曾任服務學校疑義。

教育部 97.4.18 台人（三）字第 0970055623 號書函

- 一、茲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85 年 2 月 1 日）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

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綜上規定，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原則上應於補繳期限內由初任教師時之服務學校協助其轉送相關證件至貴會辦理上開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二、惟考量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者，其應補繳金額，係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且由其全額自付，均未涉及初任時之敘薪及初任學校分擔補繳費用等問題，為簡便行政計，爰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如未於初任學校服務期間申請補繳上開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即轉至其他公立學校擔任適用退休條例之職務時，亦得由現職服務學校協助其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惟仍不得逾上開 5 年（按：現為 10 年）補繳期限（即初任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 二、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50、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8.13 台人（三）字第 0970152485 號函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兵缺代理（課）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本部歷來函釋規定，須於取得補繳資格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向貴會申請補繳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期限者，則不得再行補繳。另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規定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準此，取得上開代理（課）教師年資補繳資格後始辦理留職停薪或離職者，如未逾上開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仍得隨時向貴會申請補繳，無時效中斷問題。

二、至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取得上開代理（課）教師年資補繳資格前即辦理留職停薪或離職者，應俟其復職或再任並具補繳資格之日起計算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 85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曾任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同年 8 月 1 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擔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迄 96 年 2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 2 年，預計於 98 年 2 月 1 日復職，嗣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爰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某甲於 97

年1月1日得補繳日前即留職停薪，故其5年(按：現為10年)請求權時效應自98年2月1日復職日起算。

(二)某乙85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曾任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同年8月1日離職，嗣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爰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年資自97年1月1日起得以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某乙於97年1月1日時尚非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尚無法據上開規定補繳85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間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惟其日後如擔任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之職務時，自得向貴會依上開規定申請補繳該段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並應自該日起計算其5年(按：現為10年)請求權時效。

註：

- 一、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 二、教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51、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97.10.21台人(三)字第0970205962號書函

查銓敘部94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42484357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本公司受有薪給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準此，臺端擔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將來如轉任公務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申請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第3項為相同規定、且依本部85年2月8日(85)人(三)字第85006707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向公教一致原則，爰92年1月1日以後進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日後轉任教育人員時，亦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第3項，分別為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二、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5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詢曾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92年2月9日後分派臺

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疑義。

教育部 97.12.22 台人（三）字第 0970254412 號函

一、茲就貴會上開97年10月17日函詢疑義分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92年2月9日後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分派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前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另查本部97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70165320號函略以，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所稱「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原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92年2月8日前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體委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至於92年2月9日後由體委會分派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者，依上開體委會97年11月20日書函及同年12月8日書函復結果，係以「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非屬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之專任運動教練。爰92年2月9日後由體委會分派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自無法依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及本部97年8月28日函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 (二) 曾任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如何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一節：依上開體委會97年11月20日書函所載，原專任運動教練支薪折合率，係依行政院訂頒通案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每點新臺幣117點5元支薪。因此，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乘以117點5元後，再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中之較高者予以換算。如擔任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支薪為280薪點者，應將280乘以117點5元，得出金額為3萬2千9百元，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有390元及410元，爰應採2者中之較高薪額（即410元）予以換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
- (三) 原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經折抵以取得聘用資格者，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節：茲因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業已明定，原專任運動教練之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原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符合本部97年8月28日函及上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縱經折抵以取得聘用資格，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三、本案3人向貴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請貴會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另依上開本部97年8月28日函規定，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包含原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書，且須註明該段任職期間係屬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並經分派之專任運動教練。爰貴會對上開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時，得逕向開具證明機關查證。

釋53、曾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8.3.5 台人（三）字第 0980031014 號函

依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

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上開國防部98年2月25日書函略以，有關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請參酌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及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復查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無疑義，爰嗣後類此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查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補繳軍訓課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究應繳附何種證件，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流程之相關事宜。準此，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

釋54、曾任公立學校支領鐘點費之兵缺代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8.3.12 台人（三）字第 0980038717 號書函

一、查96年7月1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一、任職5年以上。二、任職滿25年者。…（第3項）第1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第5項）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復查本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又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準此，公立學校兵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須以96年12月31日前，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且代理期間之待遇係按月或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者為限，惟上開合於採計之代理年資如落在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85年2月1日）後之年資，則尚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為兵缺代課教師年資，惟實質上符合上開規定者（即為專任且按月或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待遇者），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二、至於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或代課教師年資，因未合上開兵缺代理年資採計要件，自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無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三、另臺端函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人為疏忽，將簡章誤列為代課教師一節，依案附該校95年2月17日訂定之9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2點所載：「甄選科別名額、期限：…代課教師-特教科（學障數學1名）：預計兵缺預計95年10月出缺」，復經函請該校上開2函查復結果，臺端於95年9月7日至96年1月26日係為該校報臺中市政府核備有案並經公開甄選之代課教師。另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無兵缺授課即屬代理教師之規定。因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9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應無誤繙之處。至於本案所衍生該校安排臺端上課節數是否合於規定問題，因屬臺中市政府權責，建請逕洽該府瞭解。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2條。

釋55、教師免役前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軍事基礎教育及在校修習軍訓課程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98.3.30 台人（三）字第 0980048548 號書函

一、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二、復查本部98年3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031014號函規定：「…查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須經核准折抵役期者），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查銓敘部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補繳軍訓課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究應繳附何種證件，係屬貴會作業流程之相關事宜。準此，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又查上開國防部98年3月23日書函規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替代役、補充兵役等制度，均係替代兵役所實施之措施，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軍事基礎教育訓練，受訓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然已完成國家賦予役男之兵役義務者，渠等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參考銓敘部95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意旨審查辦理。

三、綜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訓練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而退訓者，其免役（退訓）前之基礎教育年資，及經核准折抵役

期之軍訓課程、大專集訓年資，得於期限內（初任學校教職員之日起5年內（按：現為10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56、公立學校教師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8.4.15 台人（三）字第 0980058892 號書函

- 一、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2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84年7月1日）後之年資，須曾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准予採計並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者，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復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按：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係該中心前身）98年3月19日函附之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該處研究人員，均由該處主任以約聘雇方式，視業務需要進用。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同年4月7日函附行政院75年1月31日臺（75）科2231號函所載，該籌建處之組織編制，係以行政機關之型態訂定。因此，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依約聘雇方式進用之研究人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爰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8年4月7日函附銓敘部83年10月13日83臺中甄5字第1044766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約聘人員（含新聘或續聘人員）凡支薪未達800薪點者，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適用範圍，不宜再送該部辦理聘用備查，該項年資均不得請求予以按年加級或採計為退撫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支薪未達800薪點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問題。
- 四、本案經查證結果，某師90年1月29日至91年6月29日任職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期間，因屬約聘人員，且薪資未達800薪點，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及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併計退休年資問題。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

釋 57、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案。

教育部 98.4.30 台人（三）字第 0980071764 號書函

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復依本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三）字第 0970165320 號函規定，96 年 7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公布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經各級公立學校依本部相關規定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應自到職之日起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學校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至於是類人員之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亦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準此，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其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均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爰其曾任懸缺代理年資，亦得準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另專任運動教練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是類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均直接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爰其曾任懸缺代理年資，亦得直接適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釋 58、公立學校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

教育部 98.6.10 台人（三）字第 0980097185 號書函

一、查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又查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略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另依本部訂頒之「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項及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須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且未曾領取任何離退給與者，始得併計成就自願退休條件，並由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發給一次退休金。至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以外職務者，其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或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以外職務之年資，因未符上開規定，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以下簡稱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本部定之。又查上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0 條立法理由：「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規定，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因此薪資待遇無法準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故須立法授權由本部另訂定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再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綜上規定，無論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所稱之各級（含公立及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均非教師法所稱之教師。因此，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於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含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尚無法依上開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又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不含私立學校職務）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始得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茲以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非屬公職年資，且依上開規定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無法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又 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59、有關本部重行研議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

教育部 98.10.29 台人（三）字第 0980185129 號函

一、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如何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以計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原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2 日函釋規定，係按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後，再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中之較高者予以換算之標準計算，惟經反映有高估不合理之情事，爰為期衡平合理，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重行擬具「審定合格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補繳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如附件）。

二、茲就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修正後，各機關學校後續應配合處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該會辦理。又申請人應於繳款單上列印之繳費截止期限（自該會通知繳費函發文日起算 2 個月）內，繳費完竣。逾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未提出申請者，仍得提出申請；而逾越 2 個月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至逾期申請或重新

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另當事人自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

(二) 業經基管會受理惟暫緩核處之補繳申請案件，除依規定有不得補繳情形，應由該會予以駁回外，基管會應於收到本函之日起依對照表核處。

(三) 業經基管會核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繳款單者，除係繳費期限為 98 年 7 月 12 日前(含當日)，而因個人因素未按期限繳納者，應依基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重新提出補繳申請外，餘無論是否已完成繳納，均應由基管會於收到本函之日起，主動依對照表重新計算渠等應補繳或退還之金額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已完成繳納者：由基管會主動逕依修正後對照表標準重行核算應退還基金費用本息差額後，並函請各當事人原服務學校轉知。

2、未完成繳納者：由基管會函請其現職服務學校轉知其原繳款單業經撤銷，請其依案附新繳款單上之金額及期限(基管會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繳交，逾期未繳納者，應依基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三、復查原專任運動教練於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時，須未曾領取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公提儲金者(按：自提儲金可領回)，始得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年資如係屬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85 年 2 月 1 日)之年資，則尚須於轉任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規定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併計退休年資，另轉任之日起 3 個月後始申請補繳者，尚須加計利息。本案因事涉相關人員權益，爰請各機關學校應確依規定辦理。

四、本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6532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54412 號函規定與本函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60、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有關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

教育部 99.9.28 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

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一、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本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2160C 號令、同年 3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

兵，爰仍維持本部 92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三、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清查所屬教職員自 94 年 4 月 7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如逾 5 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註：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教育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釋 61、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教育部 100.4.11 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註：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教育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釋 62、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

一、為促進學術與經濟發展，並落實政府推動產、學、研合作政策，本部前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修正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嗣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8 日在案。

二、有關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部分：

1、適用對象：教師在 98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借調回職復薪，並具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所定留職停薪年資者，應檢具服務學校出具之借調證明，及借調機關（構）、學校、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等文件，於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予以併

計為退休年資。

2、教師借調法令依據：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相關法令，係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3、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

(1) 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者：以教師回職復薪後所敘薪額，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2) 借調至私立學校者：以教師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4、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5、補繳期限：具相關借調年資之現職教師，其補繳期限起算生效日應以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以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又當事人自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5年(按：現為10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

(二) 退休條例第10條之1部分：

1、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退休者，應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辦理；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65歲之日；其退休薪級應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2、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65歲為限。

(三) 撫卹條例第13條之1部分：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按：現為10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應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三、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教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自行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四、復查為落實前開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等相關條文之施行，本部業配合擬具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0年1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惟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3月8日函送相關機關意見，並請本部再予審酌在案。本部業就相關機關意見函復相關修正條文及回應意見，有關現職教師係於98年11月17日以前即借調回職復薪，其所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年資者，得否一併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年資之規定，仍應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始得據以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63、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101.2.22 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64、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教育人員具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

教育部 101.3.3 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 號函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釋6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19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釋66、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

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0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二、次查本部101年1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函說明二（一）4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

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三、惟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意旨，本部101年1月19日函說明二（一）4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取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形)」。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

1、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同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

2、次查私校退撫條例係自99年1月1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四)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否辦理增核給與：

1、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增核退休給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2、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

註：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例為第13條。

二、有關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參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規定。

釋 67、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

教育部 107.10.2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828A 號函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一)原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規定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等年資，得於初任到職支薪、轉任到職支薪、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二)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所具之義務役年資，或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等年資，得於初任到職支薪、轉任到職支薪、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另同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規範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施行前發生且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五)本部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A 號書函略以，原退休條例第 10 條所定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原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其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二)至於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尚未完成者，考量退撫條例施行後，對於教職員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規範已有不同，爰區分適用規定如下：
 - 1、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 13 條有同一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2、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 13 條並

未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三)教職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10年。



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答集QA

109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彙編
中華民國109年7月

1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2

144



Q1：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服務年滿25年，是否包括曾任私校教師之服務年資？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公校校長及教師得併計曾任私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之校長及教師年資為其退休任職年資。
- 二、該段年資應由原服務私校出具註記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證明。

3



Q2：教師年滿65歲辦理屆齡退休，可否選擇於108年6月30日退休而得領取年資補償金？

A：

依退撫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教師辦理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係為至遲生效日之規定，例如43年4月1日生日者(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依規定最晚應於108年8月1日辦理屆退，如考量年金改革年資補償金請領緩衝期1年期限(至108.6.30)之因素，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前提下，係得選擇以108年6月30日為退休生效日。

4



Q3：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服大專集訓證書如已經找不到，該如何處理？

A:

- 一、民國64年7月5日後受訓者：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如服國民兵或替代役請附上國民兵證明影本或替代役證明影本）、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掛號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信人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妥郵資）寄送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明。
- 二、民國64年7月5日前受訓者：請向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證明。

5



Q4：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教師合格證書之起資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及有給之要件原則
- 二、大專教師之合格教師資格認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認定，如該段服務年資未具合格要件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74.5.2前之教師服務年資，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者，得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後，得予認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Q5：教師曾任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曾任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予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護理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90年10月31日；在90年10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在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支給。

7



Q6：教師曾任折抵教育實習之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依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二、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略以，教師於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8



Q7：教師如曾任81年8月1日私校未合格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依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2. 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教育部101年0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補充說明如下：(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9



Q8：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休新舊制年資如何計列？

A:

- 一、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4.7.1；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5.2.1。
- 二、教師如任教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並於84.7.1當時已依公務人員身分繳納退撫基金，則其日後以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時，其退休新舊制之切點為84.7.1，即84.6.30前屬舊制年資；84.7.1以後繳費年資則為新制年資。

10

148



Q9：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A:

公校教師退休時，雖可併計私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校與私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退休金，爰如果私校教師年資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年資條件計算，仍須符合公職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原則。

11



Q10：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校範疇。
- 二、公校教師如具有曾任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教師年資，尚無法適用教師法第24條第3項，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

12

149



Q11：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 二、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13



Q12：教職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其停職期間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A: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故因案停職人員，於辦理復職後，如經補發停職期間本薪（年功薪）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是段停職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14

150



Q13：教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依教育部於95年6月20日臺人（三）字第0950072395C號令解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為一致規定，上開人員年資亦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15



Q14：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併計為私校或公校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A：

- 一、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依教育部99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略以，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三、教師於私立學校服務期間入伍，退伍後復於私立學校復職，嗣其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辦理教師退休時，服役年資，應併入私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16

151



Q15：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按84年6月30日以前經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得採計），未經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
- 二. 自58年4月28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於辦理退休時檢附其係薪資在政府預算下列支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非按件計資或按日計資（應為按月計資）等證明文件。

17



Q16：教師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職之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A:

- 一、教師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亦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依相同規定延攬回國之客座專家，如經實質審認其相關權利義務與客座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相當，且經學校聘為客座教授等職又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實際從事教學研究工作，得自各該教師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核算併計退休年資。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¹⁸



Q17：接受徵集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該段年資得否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A：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19



Q18：74年至78年間依相關實施計畫核准開辦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A：

幼稚園教師年資將民國74年至78年間設立之國小附設幼稚園，區分為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設立，或依「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規定」設立2類。按試行要點設立者，依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釋採「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辦理；按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規定設立者，仍應依幼稚教育法之規定就「經費收支」及「人員進用方式」2層面予以認定。

20

153



Q19：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A:

- 一. 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
- 二.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辦，並得異地(跨縣市)向就近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21



Q20：教師55歲，服務年資24年11個月20日，可否申請自願退休？

A: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任職年資是按日十足計算；另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25年，准予自願退休，爰本案例服務年資未滿25年，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

22

154



二、退休給付

23



Q1、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支領退休金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依第19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20年者：

- (一)年滿60歲，得依第27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60歲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15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者：

- (一)任職年資滿15年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24

155



Q2、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數額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至於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25



Q3、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不適用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及同條第6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26

156



Q4、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31條及第3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Q5、減額年金之提前年數及減發百分比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4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

- 一、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二、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Q6、展期年金是否有提前年數之限制？

答：成就退休條件，即得申請退休；至於退休給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

-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二、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29



Q7、退休人員於展期年金期間亡故之給付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9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43條或第45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30

158



Q8、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為何？

答：參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2項附表一之計算基準彙整表：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補充：留職停薪期間購（補）買退撫經費者，以繳納之薪額列計。

31



Q9、有畸零留停日數之平均薪俸計算期間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

-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32

159



Q10、優惠存款與公保養老給付的取捨為何？

答：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33



Q11、退休金給與種類？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7條規定：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34

160



Q12、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擇領方式?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三、減額月退休金：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4%，最多提前5年減20%，並終身減額領取月退。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展期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減額月退休金

35



Q13、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情形為何？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請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仍應先符合自願退條件及年資15年)。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50歲。
 - (二) 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55歲。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36



Q14、教育人員自願退休指標數如何計算？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規定
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係以整數年資及整數年齡合併
計算為基準，未滿1年之崎零數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年度指標數	計算內涵
109年(指標數78)	年資+年齡(28+50)或(25+53)或(26+52)或...
110年(指標數79)	年資+年齡(29+50)或(25+54)或(26+53)或...
111年(指標數80)	年資+年齡(30+50)或(25+55)或(26+54)或...
112年(指標數81)	年資+年齡(31+50)或(25+56)或(26+55)或...
113年(指標數82)	年資+年齡(32+50)或(25+57)或(26+56)或...
114年(指標數83)	年資+年齡(33+50)或(25+58)或(26+57)或...
115年(指標數84)	年資+年齡(34+50)或(26+58)或(27+57)或...
116年(指標數85)	年資+年齡(30+55)或(29+56)或(28+57)或...
117年(指標數86)	年資+年齡(31+55)或(30+56)或(29+57)或...
118年(指標數87)	年資+年齡(32+55)或(31+56)或(30+57)或...
119年(指標數88)	年資+年齡(33+55)或(32+56)或(31+57)或...
120年(指標數89)	年資+年齡(34+55)或(33+56)或(32+57)或...
121年(指標數90)	年資+年齡(35+55)或(34+56)或(33+57)或...

37



Q15、新法施行退休退休金不受平均薪額標準限制情形？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規定：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107.6.30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即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
- 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
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任職滿15年以上。
 -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年滿50歲。
 -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且任職滿15年以上。



Q16、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喪失資格情形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5條規定：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75條第1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83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5條第1規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39



Q17、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限制及時效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規定：
一、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二、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三、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

40

163



Q18、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分配退休金方式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4條規定：

- 一、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 二、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41



Q19、外籍教師退休金請領方式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5條規定：

- 一、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二、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辦法第12條規定：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42

164



Q20、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29及30條基規定

- * 舊制---基數內涵X基數
 - * 基數內涵：平均薪(俸)額 + 930 元
 - * 基數：第1年1個基數，以後1年2個基數，第15年再加2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 新制---基數內涵X基數
 - * 基數內涵：2個平均薪(俸)額
 - * 基數：1年1.5個基數，最高53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最高採計42年，給60個基數(第36至42年每年給1個基數)
-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43



Q21、月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29及30條規定

- * 舊制---基數內涵X基數+930
 - * 基數內涵：平均薪(俸)額
 - * 基數：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年1%，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 新制---基數內涵X基數
 - * 基數內涵：2個平均薪(俸)額
 - * 基數：1年2%基數，第36年至40年，每年1%基數，最40年75%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44



Q22、因公命令退休者支領退休金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

- 一、教職員依第23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5年者，以5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20年者，以20年計給。
- 二、教職員依第2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三、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領。

45



Q23、退休金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嗎

A：

1.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應按給付額減除財政部規定之免稅定額後的餘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以109年度而言，依財政部於108年12月19日公告109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者：
 - A. 一次領取總額在「1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 B. 超過「1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6萬2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C. 超過「36萬2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2)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萬1千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2.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不用繳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4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繙所得稅。）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47



Q1：本次年金改革分10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算10年逐年調降？

A：

- 一. 否。調降期間(107年7月1日~118年12月31日)退休者，各依其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並逐年遞減1.5%至118年（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辦理）。
- 二. 例如：張師退休年資為25年，110年2月1日退休，依退撫條例附表三，年資25年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退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為57%，之後逐年調降1.5%，至118年為45%，並非自60%開始逐年調降。

48

167



Q2：「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就是日後可領的月退休所得嗎？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每月可領的退休所得上限值，即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

49



Q3：月退休金總額經計算後，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會減少退休金給付？

A：

是。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9條規定，每月退休所得如超出第37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1. 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3.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提醒：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因此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逾36個月者，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拋棄優存。

50

168



Q4：兼領月退休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與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樣嗎？

A：

不一樣。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例如：林師108年8月1日退休生效，選擇兼領1/2月退休金，最後在職年功薪額49,875元，審定年資25年，108年所得替代率60%，則其108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兼領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 $49,875 \times 2 \times 60\% \times 1/2 = 29,925$ 元。



Q5：曾兼任行政主管是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比較高？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依據審定之退休年資核算，曾任主管年資並不會再額外增給替代率，因此，兼任行政主管之年資不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Q6：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是否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A：

否。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併計公校服務年資成就退休條件，惟於核算退休給與時，係公私分立計算，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值，係以審定之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計算，不含審定的私校任教年資。

53



Q7：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未來如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所支給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隨之調整？

A：

否，惟依據退撫條例第67條規定，已退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54

170



Q8：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中「社會保險年金」是指什麼？

A：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社會保險年金」係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55



Q9：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以「每月退休金」除以「在職每月月薪」的比例計算而來嗎？

A：

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是指【每月所領的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俸額加計一倍金額】的比率。

56

171



Q10：那些社會保險年金須納入所得替代率計算？

A：

有關社會保險年金納入所得替代率計算部分，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若屬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之部分，即無須列入計算，故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57



Q11：為何退休所得替代率還會再逐年調降？

A：

因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適用對象，除現職人員外，尚包括所有已退休之人員，惟以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爰為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規劃以十年為過渡期，逐年調整其替代率，俾減少衝擊。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調降期間自107年7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各依其任職年資對照各年度逐年遞減1.5%，到118年不再調降。

58

172



四、年資制度轉銜

59



Q1：教職員任職滿5年，未滿15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如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其遺族是否得支領遺屬年金？

A：

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87條第6項，保留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如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60

173



Q2：退撫條例第87條第1項所稱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有明確定義？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24條規定，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退休年資者，其年資以訂有退休金法令為前提。即該職域訂有退休制度。
2. 於該職域年資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61



Q3：可否併計解聘前年資辦理退休？

A：

不可。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7條第4項規定，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等不適用併計年資退休。

62

174



Q4：可否併計代理(課)教師年資成就請領
月退休金條件？

A：

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7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24條規定，視其代理(課)教師年資是否訂有退休金法令而定，且該師於該職域年資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63



Q5：任職年資保留，於年滿65歲6個月之後才提出，能否申請？

A：不可。必須於年滿65歲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主管機關審定。

64

175



Q6：離職教職員依退撫條例第86條第2項及第87條第3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發放期程？

A：

1. 保留年資或併計年資請領退休金之計算標準，係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2. 是類離職教職員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均溯自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65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66

176



Q1：退休教師再任停領條件之「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或其他名義給與（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二、浮動性報酬不計入，例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⁶⁷



Q2：退休教師同時擔任2間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A:

- 一、退休教師再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職務；其每月之薪酬總額，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同時再任兩個以上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二、退休教師同時擔任2間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期間，如每月支領薪酬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3：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幼兒園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依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非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69



Q4：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略以，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

二、惟如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Q5：退休教育人員再任77條所定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

A：參照銓敍部107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74505120號書函略以，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71



Q6：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A: 優惠存款利息依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優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72

179



Q7：退休教師再任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是否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A：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師係全時任教且按實際代理日數支薪；短期代課教師係以鐘點費方式支給薪酬，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再任職務限制範圍，如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73



Q8：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何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74

180



Q9：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有給職務是否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A：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02716號函略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再任職務限制範圍，如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75



Q10：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救難職務；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是否應停發月退休金？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後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不適用同條例第77條有關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

76

181



Q11：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A：參照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函略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77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78

182



Q1：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如何處理？

- 1、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時效10年內）。
- 2、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79



Q2：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年7月31日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80

183



Q3：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於大陸地區亡故，遺族得否申請補發其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2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教育部94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086999號書函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居住大陸致月退休金依規定須暫停發放，於病逝大陸後，以其領受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遺族上不得要求補發該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81



Q4：如何得知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且持有大陸戶籍及護照？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6條

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通報教育部轉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通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給與，並將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並副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退休給與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82

184



Q5：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如已無餘額，該如何處理？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註：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83



Q6：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應注意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具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84

185



Q7：辦理遺屬年金時，退休人員遺族（子女）在海外出生，如未持有中華民國籍相關證明文件事項？

國籍法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遺族子女如在海外出生，未曾於臺灣設籍或持有中華民國籍護照或身分證明，可持海外出生證明→①向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申請查證→②再持該證明文件向外交部驗證→③再由學校函請內政部認定是否具有中華民國籍。

85



Q8：領用大陸地區「居住證」真的會被註銷臺灣戶籍嗎？

臺灣民眾領用「居住證」，倘未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陸方護照，尚無違反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的規定，沒有立即被註銷戶籍的問題。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cp.aspx?n=479918DC486F9D7C&s=B9E8423CF9147370>）

中國大陸2018年8月3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明訂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滿183日，即為需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稅務居民；陸方隨即於9月1日起核發「居住證」，符合在陸居住半年（183天）以上等條件，可申領「居住證」。未來持有「居住證」的臺灣民眾，都可能會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加稅務負擔。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https://aia.kcg.gov.tw/article-tw-861-6713>）

86

186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87



Q1：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可以領多少？

A:

- 一、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所領月退休金的半數，如是兼領月退休金，依兼領比例月退休金的半數，如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減額月退休金的半數。
- 二、遺屬一次金，為應領一次退休金減去已領月退休金的餘額，加上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如沒有餘額，仍有6個基數的遺屬一次金。
(本薪*2*6)

88

187



Q2：配偶離婚後，於月退人員死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10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一、配偶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支日起支領。

二、月退人員亡故時之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即符合前述第1點條件。舉例而言，兩人分分合合，有多段婚姻，可累加計算。

89



Q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90

188



Q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91



Q5：之前在公家機關投保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定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給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例如勞保年金或公保年金。

92

189



Q6：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多久以前要申請？

A:

退撫給與的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為10年。因此，最遲應在退休人員亡故10年內申請。

93



Q7：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以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A: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法定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如果就種類無法取得一致，可依領受權比例，分別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94

190



Q8：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A:

一、(遺屬年金/一次金)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撫卹金)

教職員生前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95



Q9：因健康因素，究竟選擇趕快退休支領月退，亡故後配偶繼續支領遺屬年金？還是繼續服務，在職病故後支領撫卹金？哪個支領比較多，比較有保障？

A:

- 一、遺屬年金、撫卹金金額需個案計算。
- 二、至於配偶日後支領撫卹金或支領遺屬年金(未再婚可領終身)，何種選擇較有利較有保障，視個案家庭的需求規劃而定，人事同仁實無法給予具體評估建議。

96

191



Q10：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遺屬年金支領規範為何？

A:

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未依規定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應按「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規定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所稱長期居住係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183日」，說明如下：

(一)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嗣後如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請領權利。

註、相關法令：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6條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



Q11：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領受人已成年子女惟仍在學時，可否繼續給卹？

A:可以。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120個月之月撫卹金。第2項並載明給卹期間，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二、領受人因仍在學申請延長給卹期間時，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原服務學校函報教育部據以審定。



Q12：已登記民法上拋棄繼承權，是否可再領取撫卹金？

A:可以。

拋棄繼承權係放棄主張民法上財產請求權，而撫卹金係基於身份而來，屬於公法上給付（非財產請求權），二者無干捨，爰已登記拋棄繼承權仍得再領取撫卹金。

99



Q13：遺族申請撫卹金當時，若配偶尚未具備請領遺屬年金資格，其配偶之遺屬年金得否由具備符合資格之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者）代為領取？

A:不可以。

依同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滿55歲而不得依前項第1款領受遺族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故尚未符合請領資格之配偶，僅得於符合資格時自行請領，不得由其他符合遺族代為請領。

100

193



Q14：遺屬年金核定後，是否因年金改革而受影響？

A: 不會。

遺屬年金係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計算，因此未受年金改革而影響。

101



Q15：遺族領有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後，原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可以繼續支領嗎？

A:

不行。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與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者，不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已領取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重複領取遺屬年金。

102

194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103



Q1：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於公立學校以非教師身分(如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退休時，可否採計？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稀科人員非屬教師，不適用私校年資併計規定。

104

195



Q2：公立幼稚園教師園長得否併計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A:

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採計渠等曾任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校長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事宜。

（教育部87年4月24日臺人（三）字第87039465號書函）

105



Q3：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A:

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文規定，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其軍中服役年資僅能與公務員年資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因非屬公務員，尚無得比照辦理之法源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87年9月24日台（87）人（三）字第87107353號書函）

106

196



Q4：私校退撫之定期給付是否如同公校退撫之月退休金，按月領取？

A:

私校儲金制之「定期給付」不等同於公校教師之「月退休金」。私校儲金制以支領一次給付為原則，教職員在學校服務期間撥繳退休準備金後，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領取。「定期給付」則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篩選合適之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退休人員選擇，以定期給付方式（按月、季、半年、年等）發給。

107



Q5：公私併計年資採計上限？

A:

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者，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2年，選擇月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0年。

108

197